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運動部）、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發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追求卓越精進的高等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的校園環境、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培育數位平權的全球公民、落實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投資多元發展的青年人才、推展全民運動的體育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體育署（運動部）補助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期程跨年度；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5 億 9,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3,7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81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署（運動部）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9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5,467 萬餘元（66.11％），主要係國立政治大學繳回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Y1A 站拆遷莊敬外舍補償費收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運動部）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8 萬餘元（78.20％），應收保留數 370 萬餘元（21.80％），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05 億 7,5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97 萬餘元，並因體育署（運動部）補助雲林縣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合計 3,617 億 9,3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億 7,280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7,48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3,476 億 4,119 萬餘元（96.09％），應付保留數 58 億 39 萬餘元（1.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34 億 4,1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 億 5,229 萬餘元（2.31％），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影響，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數減少，及各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億 5,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463 萬餘元（61.91％），減免（註銷）數 6,396 萬餘元（1.32％），主要係體育署（運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風雨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因規劃及廠商解約問題而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17 億 8,457 萬餘元（36.77％），主要係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體育署（運動部）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用以充實師資質量，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歲以上教師比率高於OECD國家平均值，且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生師比近3學年度持續上升，博士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充實大專校院教師質量，規定學校得運用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玉山學者方案經費、彈性薪資方案經費及自籌收入等，加強延攬專任教師，以培育優質高等教育人才。另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新進教師之延攬機制，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下稱韌性特別預算，114 至 116 年度合計編列 199 億 4,000 萬元）項下，編列預算 79 億 6,000 萬元，推動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另為提升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加強培育國內高階人才，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113 至 117 年度）。經查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年齡結構、專兼任及生師比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達 6 成 5，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未來 5 年將面臨退休之 60 歲以上教師比率達 2 成 3，恐影響教學及學術研究傳承，並有師資斷層之隱憂，有待研謀有效措施因應，以維持高等教育發展量能，確保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教育報告（Education at a Glance）是全球教育之重要研究報告，依據 OECD 2025 年教育報告載述，大專校院教職與其他專業工作相較，學術生涯需要多年之培養及投入，方能成為一位優良教師；經統計 OECD 國家大專校院教師平均約 4 成為 50 歲以上教師，其中最低為盧森堡之 13％，最高為義大利 55％；資深教師雖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學術能量，有助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惟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較高之國家，應積極聘任新進教師，以確保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查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年齡結構及新進教師延攬情形，核有：（1）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依職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計 41,572 人【教授 13,826 人（33.26％）、副教授 12,219 人（29.39％）、助理教授 11,754 人（28.27％）、講師及其他 3,773 人（9.08％）】，其中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60 歲以上之人數（比率）分別為

146 人（0.35%）、2,911 人（7.00%）、11,342 人（27.28%）、17,246 人（41.48%）、9,927 人（23.88%）；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計 45,119 人，其中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60 歲以上之人數（比率）分別為 119 人（0.26%）、3,548 人（7.86%）、13,461 人（29.83%）、19,777 人（43.83%）、8,214 人（18.21%）（表 1）。換言之，近 5 學年度大專校院未滿 40 歲教師比率自 110 學年度之 8.12%，下降至 114 學年度之 7.35%，略減 0.77 個百分點；50 歲以上教師自 110 學年度之 62.04%上升至 114 學年度之 65.36%，增加 3.32 個百分點，其中 60 歲以上教師自 110 學年度之 18.21%上升至 114 學年度之 23.88%，增加 5.67 個百分點，顯示教師年齡結構呈現高齡化趨勢，未來 5 年將面臨 2 成 3 教師陸續退休情景；(2) 據 OECD 2025 年統計 OECD 國家大專校院教師平均年齡結構，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60 歲以上之人數比率分別為 8.83%、21.53%、27.04%、23.61%、15.76%。我國大專校院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 65.36%，較 OECD 國家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 39.37%高 25.99 個百分點，另我國未滿 40 歲教師比率 7.35%，較 OECD 國家未滿 40 歲教師比率 30.36%低 23.01 個百分點（同表 1），反映我國高等教育師資年齡與國際主要國家相較明顯老化。按資深學者教學經驗及學術研究能量豐富，若因屆齡退休，無及時傳承年輕師資，恐影響教學與學術研究傳承，並造成師資斷層之隱憂；(3) 教育部為協助國立大學強化新進教師之延攬與留任機制，提供教師長期穩定待遇，促進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提升高教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於勒性特別預算項下編列 79 億 6,000 萬元，推動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補助學校自行規劃延攬與留任教師 10 年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經費：A.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經費補助款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B.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全校型計畫之學校；C.列名最近 1 年度國際學術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 1 千名之

表 1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分布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10		114		114 較 110 增減		OECD 國家	114 較 OECD 國家增減百分點（A-B）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A）	人數	百分點	比率（B）	
合計	**45,119**	**100.00**	**41,572**	**100.00**	**- 3,547**		**96.77**	
未滿 40 歲小計	**3,667**	**8.12**	**3,057**	**7.35**	**- 610**	**- 0.77**	**30.36**	**- 23.01**
未滿 30 歲	119	0.26	146	0.35	27	0.09	8.83	- 8.48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548	7.86	2,911	7.00	- 637	- 0.86	21.53	- 14.53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3,461	29.83	11,342	27.28	- 2,119	- 2.55	27.04	0.24
50 歲以上小計	**27,991**	**62.04**	**27,173**	**65.36**	**- 818**	**3.32**	**39.37**	**25.99**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9,777	43.83	17,246	41.48	- 2,531	- 2.35	23.61	17.87
60 歲以上	8,214	18.21	9,927	23.88	1,713	5.67	15.76	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及 OECD 網站統計資料，惟 OECD 國家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百分比加總未等於 100%。

學校，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初聘教師之到任、留任獎金，以建立教師長期留任機制。符合上開規定之國立大學計有國立臺灣、成功、清華、陽明交通大學等 12 校，教育部已於 115 年 2 月間辦理徵件，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尚在徵件中。惟上開 12 校、其餘公立大專校院、私立大專校院平均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分別為 58.85%、63.77%、64.71%，顯示未符計畫補助資格之學校教師高齡化情形更為嚴峻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積極協助大專校院研謀善策，並適時研議相關措施，加強協助未符計畫補助資格之學校延攬及留任教師。據復：為鼓勵學校增聘年輕專任教師並提供新進博士就業機會，已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將「新聘 45 歲以下教師」納入補助經費核配基準有關專任教師數加權計算，強化學校延攬青壯年師資誘因。另調增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及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暨以彈性薪資方案擴大補助年輕及副教授以下教師，持續從制度誘因、經費支持及待遇提升等面向引導學校積極延攬教師。

2.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尤以公立一般大學及私立技專校院較為嚴重；另公立技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均呈上升情形，不利師資質量穩定：經查，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教師合計 81,360 人，其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41,572 人、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39,788 人，相較於 110 學年度教師合計 87,610 人，減少 6,250 人，其中專任教師減少 3,547 人、兼任教師減少 2,703 人（表 2），減幅分別為 7.86%、6.36%，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教師員額。另專任教師占全部教師人數比率，則自 110 學年度之 51.50%，下滑至 114 學年度之 51.10%，減少 0.4 個百分點（同表 2）。另分析 114 學年度各類別學校情形，公立一般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比率分別為 56.54%、48.27%、52.70%、46.64%，相較於 110 學年度之 58.52%、48.18%、49.69%、48.34%，分別增加負 1.98、0.09、3.01、負 1.69 個百分點（同表 2），公立一般大學及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比率呈現下滑情形。又專任教師包

表 2 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體系別 設立別	合計（C=A+B）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人數（A）	比率（A/C×100）	人數（B）
110	**87,610**	**45,119**	**51.50**	**42,491**
一般大學	**52,263**	**27,906**	**53.40**	**24,357**
公立	**26,359**	15,425	58.52	10,934
私立	**25,904**	12,481	48.18	13,423
技專校院	**35,347**	**17,213**	**48.70**	**18,134**
公立	**9,382**	4,662	49.69	4,720
私立	**25,965**	12,551	48.34	13,414
114	**81,360**	**41,572**	**51.10**	**39,788**
一般大學	**50,955**	**26,832**	**52.66**	**24,123**
公立	**27,055**	15,296	56.54	11,759
私立	**23,900**	11,536	48.27	12,364
技專校院	**30,405**	**14,740**	**48.48**	**15,665**
公立	**9,213**	4,855	52.70	4,358
私立	**21,192**	9,885	46.64	11,307
114 較 110 增減	**- 6,250**	**- 3,547**	**- 0.40**	**- 2,703**
一般大學	**- 1,308**	**- 1,074**	**- 0.74**	**- 234**
公立	**696**	- 129	- 1.98	825
私立	**- 2,004**	- 945	0.09	- 1,059
技專校院	**- 4,942**	**- 2,473**	**- 0.22**	**- 2,469**
公立	**- 169**	193	3.01	- 362
私立	**- 4,773**	- 2,666	- 1.69	- 2,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含編制內及編制外，114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計 37,785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主要以專案教學人員為主，尚有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人數（比率）為 3,787 人（9.11%），相較於 110 學年度之 4,418 人（9.79%），減少 631 人（0.68 個百分點），雖微幅下降，惟 114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比率）為 675 人（13.90%），相較於 110 學年度之 563 人（12.08%），增加 112 人（1.82 個百分點）（表 3），人數及比率均呈現上升情形，不利增進高等教育品質之穩定度。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檢視各校師資質量及結構，督促各系所聘任符合資格之師資及人數，並針對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人數及比率較上一學年度減少者，核予獎勵經費，透過制度引導及經費支持，協助學校優先聘任專任教師，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表 3　大專校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體系別 設立別	合計（C=A+B）			
		編制內（A）	編制外	
			人數（B）	比率（B/C×100）
110	**45,119**	**40,701**	**4,418**	**9.79**
一般大學	**27,906**	**26,020**	**1,886**	**6.76**
公立	**15,425**	14,706	719	4.66
私立	**12,481**	11,314	1,167	9.35
技專校院	**17,213**	**14,681**	**2,532**	**14.71**
公立	**4,662**	4,099	563	12.08
私立	**12,551**	10,582	1,969	15.69
114	**41,572**	**37,785**	**3,787**	**9.11**
一般大學	**26,832**	**25,369**	**1,463**	**5.45**
公立	**15,296**	14,644	652	4.26
私立	**11,536**	10,725	811	7.03
技專校院	**14,740**	**12,416**	**2,324**	**15.77**
公立	**4,855**	4,180	675	13.90
私立	**9,885**	8,236	1,649	16.68
114 較 110 增減	**- 3,547**	**- 2,916**	**- 631**	**- 0.68**
一般大學	**- 1,074**	**- 651**	**- 423**	**- 1.31**
公立	**- 129**	- 62	- 67	- 0.40
私立	**- 945**	- 589	- 356	- 2.32
技專校院	**- 2,473**	**- 2,265**	**- 208**	**1.06**
公立	**193**	81	112	1.82
私立	**- 2,666**	- 2,346	- 320	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3.　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近 3 學年度生師比持續上升，尤以私立技專校院為最高，有待協助學校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學品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計有學生、教師及制度等 3 個面向，其中教師面向之執行策略為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以提升教學品質。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數值愈高，代表每位教師需負責教導學生愈多，越難關注到每位學生需求，進而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依據教育部「2025 年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一書，2022 年 OECD 國家大專校院生師比平均為 15.6 人。另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數 901,766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919,687 人減少 17,921 人（1.95%），惟 112 至 114 學年度生師比分別為 21.49 人、21.66 人、21.86 人，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其中 114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略增 0.37 人，亦較 OECD 國家之生師比 15.6 人增加 6.26 人，其中公立學校 114 學年度生師比為 19.62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19.65 人減少 0.03 人；私立學校 114 學年度生師比為 23.99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23.09 人增加 0.9 人。又 114 學年度以私立技專校院生師比為 25.50 人為最高，且較 112 學年度之 23.36 人增加 2.14 人（表 4），主要係私立技專校院因少子女化影響，招生人數雖減少，惟學雜費收入隨

減，影響財務狀況，導致教師薪資待遇較差且流動率較高，教師人數減少幅度相對較大。顯示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生人數雖較112學年度減少，惟生師比不降反升，致教師教學負擔增加，其中以私立技專校院最為明顯，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協助學校改善生師比情形，俾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品質。據復：持續考核學校生師比情形，如學校未達規定標準，經追蹤仍未改善者，將依情節輕重扣減招生名額，並督促學校聘足師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表4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 設立別 體系別	112			113			114			114較112增減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生師比
合計	**919,687**	**42,802**	**21.49**	**909,405**	**41,995**	**21.66**	**901,766**	**41,243**	**21.86**	**0.37**
公立	**391,094**	**19,905**	**19.65**	**393,684**	**20,216**	**19.47**	**394,335**	**20,095**	**19.62**	**－0.03**
一般大學	282,679	15,061	18.77	285,137	15,355	18.57	285,301	15,269	18.68	－0.09
技專校院	108,415	4,844	22.38	108,547	4,861	22.33	109,034	4,826	22.59	0.21
私立	**528,593**	**22,897**	**23.09**	**515,721**	**21,779**	**23.68**	**507,431**	**21,148**	**23.99**	**0.90**
一般大學	268,666	11,772	22.82	263,266	11,596	22.70	259,192	11,415	22.71	－0.11
技專校院	259,927	11,125	23.36	252,455	10,183	24.79	248,239	9,733	25.50	2.14

註：1.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係指授課於日間學制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僅授課於進修學制（含在職）之專任教師。

2.生師比=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4.　國內博士漸為大專校院師資主要來源，且畢業生就業情形漸佳，惟113學年度尚有約1成博士畢業生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依OECD 2023年9月發布之「促進博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就業多元化政策報告」載述，近20年來全球博士畢業生持續增加，惟相應學術職位並未同步增加，且學術界就業環境欠佳，許多優秀博士生畢業後未有穩定工作，建議各國應藉由產學合作增加博士生就業機會，及學校應提供相關職涯輔導，以增進博士生良好職涯發展。教育部為加強大專校院延攬人才及提升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並培育國內高階人才，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113至117年度），113學年度補助國立中山大學等42校未具全職工作之博士生每月獎學金2萬元（另企業配合補助2萬元，合計4萬元），並由受補助大學提供博士生職涯輔導、實習銜接及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協助博士生銜接職場。經查，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計41,572人，其中具博士學位34,320人（82.56%）、碩士學位6,104人（14.68%）、學士學位1,008人（2.42%）、副學士學位及其他140人（0.34%），約8成2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較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79.44%，增加3.12個百分點。復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統計，109至113年度大專校院教師為國內學校博士比率分別為55.68%、56.33%、57.03%、58.24%、58.68%，逐年增加，至113年度已近6成，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主要人才來源。另據教育部統計，博士畢業生自109學年度之2,548人，增加至113學年度之2,979人，畢業後就業（全職工作）或創業人數自1,901人，增加至2,435人，就業者主要服務於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其中在學校任職

人數自 109 學年度之 579 人，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623 人；以比率分析，畢業後就業（全職工作）或創業者自 109 學年度之 74.61%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81.74%；尚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者自 12.64%減少為 9.53%（表 5），113 學年度尚有約 1 成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又據 113 學年度「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受補助學校結案報告載述，多數學校運用獎學金帶動博士生投入研究及產學合作，惟因部分學校系所與企業未能緊密合作，影響企業聘用博士生意願；或職涯輔導常偏重講座或活動辦理，尚未提供博士生個別化輔導等，致未能達到協助博士生銜接職場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加強協助學校深化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究技能及個別化職涯輔導措施，以提升博士生就業競爭力，厚植高階教研人才。據復：為持續強化提升博士生就業競爭力，審查學校申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內容包含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行政支援體系、畢業流向追蹤機制、獎學金資源規劃。針對部分學校執行缺失，將納入後續計畫管考及審查參據，期藉由補助機制，由學校擴大博士生至產業合作機會，以利學術研究可與業界及時接軌，提升博士生整體人才培育成效。

表 5　大專校院博士生畢業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A）	已就業或創業									服兵役	其他	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	
		小計		就業單位						創業			人數	比率
		人數（B）	比率（B/A×100）	企業	學校	研究機構	非營利組織	政府機關	其他工作					
109	2,548	1,901	74.61	679	579	147	176	165	66	89	118	207	322	12.64
110	2,394	1,875	78.32	636	579	165	191	172	48	84	104	124	291	12.16
111	2,635	2,032	77.12	741	562	199	199	156	78	97	92	190	321	12.18
112	2,500	1,997	79.88	694	561	175	169	218	75	105	87	123	293	11.72
113	2,979	2,435	81.74	875	623	270	175	178	189	125	98	162	284	9.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　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多項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惟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比率仍高於一般學生，畢業後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相對較低，且部分公立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收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原住民專班設置尚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包含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下同】安心就學，於財務支援方面，辦理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措施；於非財務支援方面，則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課業輔導、職涯規劃等措施，提供多元就學扶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易受家庭經濟、文化資本、語言環境及支持系統不足等因素影響，致休學比率高於一般學生，且以非 6 都地區之私立高中職學生休學情況較為明顯：**國教署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自 97 年度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中職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112 至 114 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 5,916 萬餘元、5,571 萬餘元及 5,553 萬餘元，分別補助 623 校次、606 校次及 602 校次。另據相關研究指出，經濟弱勢學生易因家庭經濟壓力及學習資源不足，致學習成效欠佳；原住民族學生可能面臨家庭背景或隔代教養等問題，影響就學穩定度；新住民子女則因家庭語言、文化背景及親師溝通等因素，導致在課業學習、校園生活及人際互動須較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亦因生活不便或家庭照顧負擔，須仰賴學校支持系統(如無障礙學習環境、心理諮商等)。經查，111 至 113 學年度高中職一般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3.13%、3.33%及 3.28%，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6.77%、6.95%及 6.84%，為一般學生之 2.16 倍、2.09 倍及 2.09 倍，顯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受家庭經濟條件落差、文化背景差異、語言溝通障礙、學習資源等因素影響，其就學穩定度相較一般學生不足。次查，按學校地區別（學校所在市縣）及公、私立別分析，113 學年度非 6 都（6 個直轄市以外縣市）地區高中職學生休學比率 5.28%，高於 6 都地區之 3.45%。另 113 學年度私立高中職學生休學比率 5.68%，亦高於公立高中職之 3.04%，顯示高中職學生休學情形呈現地區別及公、私立別差異。又觀察 113 學年度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情形，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之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休學比率分別為 10.52%、20.61%、9.58%及 6.93%，均高於 6 都地區公立高中職之 4.34%、5.84%、3.44%及 2.72%，差距以原住民族學生之 14.77 個百分點最高，經濟弱勢學生之 6.18 個百分點次之（表 6），顯示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就學穩定度亟待加強改善。經函請國教署深入檢討分析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穩定度較差原因，適時檢視調整相關學習及輔導資源之配置，以降低其休學比率。據復：將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提升教師差異化教學及學習扶助專業能力、補助學校學習扶助課程所須教學資源，並追蹤學校執行情形及學生參與成效。另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供各校掌握學生狀況，瞭解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及提供復學資訊，積極協助學生復學。

表 6　113 學年度 6 都地區公立及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學生休學情形

單位：%、百分點

身分別	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休學比率	6 都地區公立高中職休學比率	差距
一般學生	5.42	1.97	3.45
經濟弱勢學生	10.52	4.34	6.18
原住民族學生	20.61	5.84	14.77
新住民子女	9.58	3.44	6.1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93	2.72	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升學比率雖有提高，惟仍低於一般學生，直接就業者大多僅能領取最低工資之薪資，未能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能力，取得較高薪資，改善經濟條件，拓展其向上流動機會：**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

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另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02 年 12 月）載述，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拔擢多元背景人才，係高等教育重要功能，讓來自不同地域、社經地位、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學生，經由互相包容、互相尊重之學習環境，激發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能力，不僅有利於人才培育，更能實現公平正義。又教育部為協助因家庭社經地位、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等因素，導致經濟、學習資源及文化背景處於較劣勢環境之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優先錄取名額；透過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如原住民族學生）等多項入學措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增進其入學機會，協助向上流動。經查，112 及 113 年度高中職畢業（畢業學年度為 111 及 112 學年度，下同）學生人數分別為 17 萬 8,634 人及 16 萬 9,456 人，繼續升學人數分別為 14 萬 3,018 人及 13 萬 7,248 人，113 年度升學比率（繼續升學人數／畢業學生人數，下同）為 80.99%，較 112 年度（80.06%）微增 0.93 個百分點（表 7）。按身分別分析，113 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升學比率，分別為 75.01%、70.74%、78.26%及 74.64%，均較 112 年度之 69.91%、69.01%、76.05%及 73.11%增加(同表 7)，上開各類別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升學比率與一般學生之差距，分別自 112 年度之 12.42 個百分點、13.32 個百分點、6.28 個百分點及 9.22 個百分點，降至 113 年度之 7.51 個百分點、11.78 個百分點、4.26 個百分點及 7.88 個百分點，顯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升學表現逐漸上揚，惟與一般學生仍有相當落差，升學扶助措施尚有精進空間。次查，112 及 113 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人數分別為 2,283 人及 1,469 人，113 年度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學生人數，下同）為 16.06%，較 112 年度（20.12%）減少 4.06 個百分點，惟仍高於一般學生之 8.26%；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亦有類此情形（表 8）。又據勞動部 114 年度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高中職畢業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

表 7　高中職畢業學生升學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2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113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升學			升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78,634**	**143,018**	**80.06**	**169,456**	**137,248**	**80.99**
一般學生	134,431	110,682	82.33	130,450	107,647	82.52
經濟弱勢學生	11,345	7,931	69.91	9,146	6,860	75.01
原住民族學生	5,028	3,470	69.01	4,901	3,467	70.74
新住民子女	20,032	15,234	76.05	17,790	13,923	78.26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798	5,701	73.11	7,169	5,351	74.64

註：1.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114 年度高中職畢業學生（114 年 6 月離校）畢業後流向資料國教署尚在辦理介接及比對作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8　高中職畢業學生就業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2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113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就業			就業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78,634**	**19,686**	**11.02**	**169,456**	**16,358**	**9.65**
一般學生	134,431	12,132	9.02	130,450	10,775	8.26
經濟弱勢學生	11,345	2,283	20.12	9,146	1,469	16.06
原住民族學生	5,028	1,135	22.57	4,901	957	19.53
新住民子女	20,032	2,900	14.48	17,790	2,129	11.97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798	1,236	15.85	7,169	1,028	14.34

註：1.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114 年度高中職畢業學生（114 年 6 月離校）畢業後流向資料國教署尚在辦理介接及比對作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1 萬元，低於大學畢業之 3.6 萬元；且高中職畢業初任人員以最低工資 2 萬 8,590 元起薪者占 52.3%，高於大學畢業之 18.3%，顯示學歷與初入職場薪資水準具有相當關聯，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如因家庭經濟條件、升學支持度不足等因素，致較早投入就業市場，不利其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能力，取得較高薪資條件，有待加強升學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其選讀適性且具未來發展潛力科系，以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高中職學生之升學比率，拓展其向上流動機會，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高中職學生自我探索、升學管道等資源，並持續辦理適性入學、職涯試探等活動，協助學生瞭解升學與就業進路，提升適性發展能力。另引導大學校院透過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擇優錄取或參酌其他特殊表現等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

3. 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公立大專校院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就讀比率，惟其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仍低於一般學生，且逾 8 成公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其中近 3 成已連續 3 個學年度未達標：教育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方向，強化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關懷及整體學習歷程支持，並結合「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方案，依照各公立大專校院 1 年級弱勢學生人數比率、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管道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之執行成效，決定補助額度分配，以鼓勵公立大專校院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就讀比率，強化對弱勢之扶助功能。經查，112 及 113 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分別為 3 萬 2,336 人及 2 萬 9,601 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人數分別為 1 萬 2,538 人及 1 萬 1,123 人，分別占其繼續升學人數之 38.77%及 37.58%，較同期間一般學生之 44.27%及 43.47%（表 9），分別減少 5.50 個百分點及 5.89 個百分點，顯示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仍低於一般學生。次查，47 所公立大專校院（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列有規劃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目標，112 至 114 學年度預計招收人數分別為 1 萬 3,073 人、1 萬 1,280 人及 1 萬 1,616 人，實際招收人數分別為 1 萬 544 人、1 萬 974 人及 9,769 人，達成率分別為 80.65%、97.29%及 84.10%（表 10），其中 114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 41 校，占 87.23%，已連續 3 個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 14 校，占 29.79%，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

表 9 高中職畢業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2 年度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			113 年度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		
		就讀公立大專校院			就讀公立大專校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43,018**	**61,539**	**43.03**	**137,248**	**57,917**	**42.20**
一般學生	110,682	49,001	44.27	107,647	46,794	43.47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32,336	12,538	38.77	29,601	11,123	37.58

註：1.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114 年度高中職畢業學生（114 年 6 月離校）畢業後流向資料國教署尚在辦理介接及比對作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據復：將透過公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所列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預計招收目標、實際招收人數等，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並持續引導各校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願景計畫及特殊選才等多元招生管道，暨招生報名費減免、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等措施，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表 10　公立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人數招收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 體系別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合計	**13,073**	**10,544**	**80.65**	**11,280**	**10,974**	**97.29**	**11,616**	**9,769**	**84.10**
一般大學	6,533	6,587	100.83	6,955	7,039	101.21	7,396	6,278	84.88
技專校院	6,540	3,957	60.50	4,325	3,935	90.98	4,220	3,491	8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比率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學校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仍有未臻周妥情形：教育部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並至遲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亦規定，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等事項。經查，教育部針對永續發展目標之績效指標 4.a.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 ISP 比率」，訂定 114 年度達 83.75%之目標，實際值 85%，已達預計目標，惟依該部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部分學校核有：(1) ISP 訂定時未邀請相關人員、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或未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或未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2) ISP 內容未完整涵蓋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3)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範未明定應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委員，申訴評議機制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 將督促學校檢討改善，並納入後續追蹤訪視督導對象；(2) 將督導學校確實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 ISP 時，其內容應完整涵蓋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等情形，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權益；(3) 已督促學校檢視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規範，倘未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時應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者，儘速修正並報部核定。

5.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就學支持，惟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仍高於一般生且退學比率逐年上升，另部分原住民專班招生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原民會建議人才需求領域尚未開設專班：教育部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及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要點規定，原資中心應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其學習情形，並辦理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活動等相關支持措施，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提升其學習成就。另該部為配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所提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補助大專校院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開設符合原鄉需求與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班原住民族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9.84%、10.33%及 9.33%，均高於一般生（即非原住民族學生）之 4.82%、5.15%及 4.89%；同期間退學比率分別為 10.69%、11.84%及 12.20%，呈逐年上升，且與一般生之差距由 111 學年度 4.88 個百分點擴大至 113 學年度 6.02 個百分點（表 11），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穩定度仍相對不足。復以休學原因觀之，111 至 113 學年度主要為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工作需求及經濟困難，其中工作需求及經濟困難所占比率，均高於一般生；退學原因則以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為主，且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所占比率均高於一般生，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在經濟支持、學習預警、復學銜接及適性輔導等面向仍待強化。另教育部辦理 114 年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實地考評結果，部分學校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或相關諮詢輔導機制運作未臻穩定，會議決議或委員意見之後續列管追蹤機制亦待完備，原資中心功能仍待持續強化；(2) 112 至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分別為 690 名、730 名及 674 名，辦理學校及專班數分別為 17 校 27 個專班、17 校 28 個專班及 16 校 25 個專班；惟報名人數分別為 1,563 人、1,101 人及 1,021 人，逐年減少。另 114 學年度計有 4 個專班註冊率低於 3 成；4 個專班 113 學年度註冊率欠佳，甚至無人就讀，已於 114 學年度停辦。又依原民會函送之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一覽表，列有土木工程、法律、老年服務、地政、農業科學、環境工程、電資工程、企業管理及財務金融、服飾學及音樂學暨文化創意、公共衛生、公共行政、幼兒保育、博物館學、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外國語文學、國際關係等 16 類人才需求領域，惟 114 學年度開設之 25 個原住民專班類別多集中於老年服務（16%）、公共行政（12%）、服飾音樂文化創意（12%）、法律（12%）（表 12）等 4 類別合計 13 個專班（52%），未開設原民會列為人才需求之土木工程、環境工程、電資工程、博物館學、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外國語文學等類別，顯示專班設置與人才需求調查結果尚未充分銜接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 將從經濟、學習及生活輔導面強

表 11　大專校院學士班原住民族學生及一般生休退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11		112		113	
身分別	原住民族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一般生
學生數	15,111	700,261	14,910	670,730	15,201	660,512
休學人數	1,487	33,770	1,540	34,523	1,418	32,277
休學比率	9.84	4.82	10.33	5.15	9.33	4.89
退學人數	1,616	40,656	1,765	42,465	1,855	40,824
退學比率	10.69	5.81	11.84	6.33	12.20	6.18
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生退學比率之差距	4.88		5.51		6.02	

註：1.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2 學期末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2. 退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1、2 學期合計總退學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

化原住民族學生穩定就學支持，其中經濟面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以學習輔導取代工讀機制；學習面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追蹤學生學習成效；生活輔導面則強化原資中心功能，自114年度起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每達100人，再增加補助1名專任人力，提供更貼近學生需求之服務，以精進輔導功能；(2)將持續依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引導大專校院衡酌校內資源、區域特性及學生就學意願開設原住民專班，並由該部與原民會共同審議，以原民會建議類別優先辦理。另將結合考選部稀缺職系人才培育需求，鼓勵開設符合政府機關需求之專班，並督導學校檢討招生策略，改善招生不利因素，強化招生宣導與資訊透明化，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意願。

表12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類別分布情形

單位：個、%

類別	專班數	比率
合計	**25**	**100**
老年服務類	4	16
公共行政類	3	12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	3	12
法律類	3	12
地政類	2	8
國際關係類	1	4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	1	4
公共衛生類	1	4
幼兒保育類	1	4
農業科學類	1	4
非屬原民會建議類別	5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教育部配合國家政策培育科技人才，推動大專校院科技教育，惟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課程比率尚待提升，太空領域系所新生招生、在學學習、畢業生就業、師資人力及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機制皆存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科技人才供應之素質與數量攸關國家關鍵產業發展，教育部為因應全球人工智慧(AI)快速演進，且考量AI發展與應用情形攸關未來國家經濟發展及智慧轉型，推動大專校院科技教育，培養學生應用數位科技技能，並協助大學人文及社會領域系所開設數位人文課群，培育學生跨領域技能。另鑑於發展太空科技可帶動各項尖端技術研發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配合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期程108至117年度），辦理太空基礎人才培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大專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及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讀學生人數比率逐漸增加，並達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之永續發展目標，惟人文、社會領域學生修讀比率較科技領域學生為低，有待協助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資通訊科技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4.4揭櫫：我國應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及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之技術與職業技能；又其對應指標4.4.1：預計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達80%。教育部為達成前述永續發展目標，並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自107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包含邏輯運算及程式語言等)及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內容包含數位科技領域知識及產業應用等)，增進各領域學生對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並運用數位科技解決產業問題。經查，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為 73.99%（其中學士班 82.87%），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為 23.45%，較 111 學年度之 73.12%及 17.41%，分別增加 0.87 及 6.04 個百分點，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4.1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114 年度為 80%之預計目標。另按學生就讀領域別分析，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人文、社會及科技領域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分別為 64.71%、72.65%及 78.82%，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分別為 19.06%、22.22%及 25.86%（表 13），各領域學生修讀比率均較 111 學年度增加；惟 113 學年度人文、社會領域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較科技領域學生分別減少 14.11、6.17 個百分點，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則分別減少 6.80、3.64 個百分點。另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育國際變革與趨勢比較計畫」結案報告（110 年度）載述，近年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領域畢業生就業機會較少，建議該等領域系所應精進課程，培養學生數位科技等跨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又據媒體報導，因 AI 持續發展，影響人文及社會領域畢業生就業前景，歐盟科研計畫（Horizon Europe）及美國哈佛大學、日本東京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等國外大學，均積極推動跨領域科系及課程，以提升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顯示推動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跨域學習已是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增進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修讀數位科技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資通訊科技技能及就業競爭力。據復：已推動大專校院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校開設課程模組，以培養跨領域學士人才；另將持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建立彈性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資訊科技、人文關懷及跨領域等能力，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表 13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及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情形

單位：%

領域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程式設計課程	數位科技微學程	程式設計課程	數位科技微學程	程式設計課程	數位科技微學程
合計	**73.12**	**17.41**	**73.60**	**21.79**	**73.99**	**23.45**
人文	63.90	13.27	64.29	17.97	64.71	19.06
社會	72.25	17.90	73.39	21.34	72.65	22.22
科技	78.33	18.35	77.86	23.31	78.82	25.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補助大學辦理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促進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能力，學校開課數、參與教師人數及學生修課人次均已增加，惟學生修讀 2 門以上課程僅 4 成餘，另部分學校尚未建立完整課程地圖及未建立學生至企業實習之推動機制，有待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引導大學校院發展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以培育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能力，進而強化就業競爭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期程自 112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分 2 週期補助學校執行。依據該計畫徵件須知，課群係指教學主題及內容具系統性及關聯性之整合課程群組；受補助學校應透過校內跨域教師規劃發展數位人文課群，每課群應由 5 門以上課程組成。經查，教育部於該計畫第 1 週期（112 年 2 月至 114 年 1 月）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等 16 校，各校分別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112 學年度上學期、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

上學期合計開設 88 門、104 門、168 門、123 門課程；參與教師合計分別為 83 人、110 人、119 人、106 人；學生修課人次合計分別為 1,277 人次、1,685 人次、2,607 人次、1,924 人次，其中以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合計開課數、參與教師人數、學生修課人次為最多。惟分析各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 2 門以上之各學期課程學生人次，合計分別為 0 人次、189 人次（占前述修課 1,685 人次之 11.22%）、569 人次（21.83%）、907 人次（47.14%）（表 14），雖有成長，惟僅 4 成餘；其中修讀 5 門以上課程學生人次分別為 0 人次、0 人次、6 人次（0.23%）、17 人次（0.88%）（同表 14），比率甚低。另該計畫受補助學校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聘請業界教師合計 90 人，擔任數位人文課程共同授課教師，共開設 48 門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文化科技、數位內容、新媒體創作等領域，有助於學生增加實務知能，惟受補助學校尚未建立學生至企業實習之推動機制。又據該部審查受補助學校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之意見載述，部分學校尚未建立數位人文課群完整課程地圖，或課程間關聯性不足；學校應加強學生實習，及連結產業需求，例如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實習及社區服務，將所學數位技能應用於解決實務問題，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已透過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之入校輔導及問卷分析以協助學校掌握學生需求，引導學生由入門課程進入專題及應用課程，將持續督促及輔導學校調整課程關聯性，鼓勵學生選修課群系列課程；另已透過該計畫邀請業師共同授課及開設跨域課程，透過專題培養學生實作能力，以期進一步引導學生至業界實習，協助其職涯發展。

表 14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受補助學校學生修讀數位人文課程情形

單位：人次、%

修課數		111 學年度下學期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3 學年度上學期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合計		**1,277**	**100.00**	**1,685**	**100.00**	**2,607**	**100.00**	**1,924**	**100.00**
1 門		1,277	100.00	1,496	88.78	2,038	78.17	1,017	52.86
2 門以上小計		**－**	**－**	**189**	**11.22**	**569**	**21.83**	**907**	**47.14**
	2 門	－	－	176	10.45	454	17.41	674	35.03
	3 門	－	－	12	0.71	84	3.22	168	8.73
	4 門	－	－	1	0.06	25	0.96	48	2.49
	5 門以上	－	－	－	－	6	0.23	17	0.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已增設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惟整體太空領域系所博士班招生情形尚待提升，各學制在學學生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情形較為顯著，且學士班畢業生選擇於太空相關產業就業情形相對較低，允宜探究其癥結原因，審慎研謀因應，以擴增本土太空人力資源：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太空科技人才，並提升太空科技教學品質，補助大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於 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 4 校增設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期配合我國既有太空科技專業領域（下稱太空領域）系所（如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等）教學量能，共同培育太空計畫所需本

土人力資源。經查，我國大專校院 111 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別新生註冊率，學士班部分，太空領域系所均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高出至少 7 個百分點；碩士班部分，太空領域系所相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則相距不遠；惟博士班部分，太空領域系所依序為 61.11%、73.91%、70.00%，均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之 86.89%、86.79%、89.01%（表 15），落差至少 12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太空領域系所博士班招生情形尚待提升。次查，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各學制別在學學生休學率及休學原因，太空領域系所各學制休學比率均低於整體大專校院，惟太空領域系所學士班部分，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人數，占整體在學學生之比率為 1.37%，雖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學士班之 1.54%為低，然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人數，占整體休學人數之比率為 34.55%，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學士班之 29.24%（表 16），高出 5.31 個百分點；太空領域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部分，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人數，占整體在學學生比率及占整體休學人數之比率則均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為高（同表 16），顯示太空領域系所在學學生或對就讀系所缺乏興趣、或因該系所職涯發展受限等因素，致休學情形較為顯著。又查，107 至 109 學年度太空領域系所各學制畢業生於畢業第 3 年，有主要工作薪資所得之就業行業分布情形，學士班畢業生仍就業於太空產業所屬「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比率，110 至 112 年度依序為 64.04%、64.71%、60.22%，相較太空領域系所碩士及博士班逾 8 成畢業生選擇其所學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就業，學士班畢業生於所學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就業情形則相

表 15　大專校院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與整體之新生註冊率

單位：%、百分點

學制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學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A）	82.50	86.10	88.76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B）	98.72	95.11	96.21
	差距（B-A）	16.22	9.01	7.45
碩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A）	93.66	93.62	93.00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B）	93.45	93.79	94.15
	差距（B-A）	- 0.21	0.17	1.15
博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A）	86.89	86.79	89.01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B）	61.11	73.91	70.00
	差距（B-A）	- 25.78	- 12.88	- 19.01

註：1.統計範圍不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在職專班、進修部。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表 16　大專校院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與整體之在學學生 112 學年度休學情形

單位：%、百分點

學制別		在學學生休學率	因系所不符期待休學，占整體在學學生比率	因系所不符期待休學，占整體休學人數之比率
學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A）	5.28	1.54	29.24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B）	3.98	1.37	34.55
	差距（B-A）	- 1.30	- 0.17	5.31
碩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A）	15.13	1.05	6.94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B）	5.08	2.03	40.00
	差距（B-A）	- 10.05	0.98	33.06
博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A）	22.27	0.42	1.89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B）	17.24	5.17	30.00
	差距（B-A）	- 5.03	4.75	28.11

註：1.統計範圍不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在職專班、進修部。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對偏低，經函請教育部深入探究其癥結原因，督促相關太空領域系所強化博士班招生策略，並加強在學學生就學、就業輔導，以擴增本土太空人力資源。據復：將持續補助太空領域系所充實教學資源，並引導學校加強辦理學生休退學預測及成因分析，持續提升教學模式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引導學校深化產學合作機制，培養太空產業所需人才。

4. 部分太空領域系所近年生師比呈增長趨勢，且專任教師數量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積極補足相關師資人力，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太空人才培育品質：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大專校院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學系所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應低於 35；各學系僅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其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院設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師資合計應達 2 人以上。經查，111 至 113 學年度設有大學部之太空領域系所生師比高於大專校院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之 36.29、113 學年度之 40.68；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之 38.01，且 111 至 113 學年度生師比呈逐年增長趨勢；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11 至 113 學年度依序為 37.40、38.31、38.24（表 17），連 3 學年度皆未達標準規定。另查，5 個僅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為 15 人以下太空領域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暨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增設之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之 112 及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專任教師人數僅分別為 3 人及 4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則分別為 2 人及 3 人（表 18），未能符合大專校院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經函請教育部督促該等太空領域系所儘速補足專任師資人力，改善教學現場生師比，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太空人才培育品質。據復：持續透過每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機制，追蹤評核太空領域系所生師比是否符合規定，倘未符規定，將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並督促增聘師資，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表 17 設有大學部之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生師比

學系名稱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36.29	28.23	40.68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6.38	17.40	17.31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9.53	34.57	38.01
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7.40	38.31	38.24

註：1.「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加權學生數÷專任、兼任教師折算數總和。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表 18 僅設研究所之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專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系名稱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6	6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3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5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2	3
逢甲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5. 優質太空領域人才為太空產業發展關鍵，惟目前尚乏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調查推估，不利太空人才培育規劃，允宜與相關部會加強協力辦理人才供需調查，以利人才培育資源妥適配置，促進太空領域人才供需契合度：政府為完備太空法制環境，於 110 年制定公布太空發展法，並宣布太空產業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關鍵項目，嗣於 113 年 5 月將次世代通訊產業列為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之重點項目，持續推動 Beyond 5G 通訊衛星及地面設備研製，以加速發展衛星垂直應用，強化我國全域通訊網路韌性。依據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之太空產業人才分項計畫指出，我國 111 年太空產業產值達 2,198 億元，主要集中於衛星製造、地面設備與衛星應用服務等 3 類。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自 100 年起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下稱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截至 113 年底止，國發會已辦理計 333 項次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如扣除歷年重複辦理產業別，則辦理計 88 項產業。次查，上開 88 項產業中，以國防部主管「國防航太」產業及經濟部主管「航空」產業類別屬性，與太空產業最為接近，惟「國防航太」產業調查範疇屬財政部頒布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項下之 3190-14「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主要為機體結構、發動機、飛機內裝、航空電子與航空維修等，最近一次人才供需調查推估係於 108 年辦理；「航空」產業主要調查範疇同屬「製造業」項下之 3190-14「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最近一次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於 113 年辦理，且規劃 114 年持續辦理，惟上述國防部主管「國防航太」及經濟部主管「航空」產業之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涉及具體內容主要為航空產業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及維修等，與太空產業人造衛星本體與酬載之設計及製造等核心內容未盡相同，致政府部門尚缺乏國內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資訊，不利太空人才培育規劃，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國發會協力辦理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調查推估，以利人才培育資源妥適配置，促進太空領域人才供需契合度。據復：為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持續提供各大學校院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推估報告及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以利各校後續滾動辦理系所增設及名額核配。

（四） 教育部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與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惟部分基地場域未能如期啟用、長期課程培育人數未達目標、設備共享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審查核定時程延宕及資源配置策略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配合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4 億元，已全數撥付受補助大專校院。另該部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以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充實教學實作場域，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3,540 萬元，已撥付補助經費 5 億 3,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教學實作培育基地，惟部分案件因設備交貨期程或場域工期延宕、設備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辦理展延，致場域未能如期啟用，影響人才培育效益，允宜督促加強辦理，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依據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書載述，教育部於 111 至 114 年分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 20 座基地，作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在地產業聚落之人才培育重點場域；各基地工程招標由受補助學校辦理，並以 2 年內完成主體建築並進駐設備為原則，俾及早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實務訓練空間。經查，該部於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計核定國立成功大學－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20 案，補助金額合計 18 億 1,00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6 億 3,950 萬元，占 90.58%。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完工者計 12 案，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8 案（表 19），因設備交貨期程延宕、廠商施工期順延；與中華電信洽談 B5G 教育網路建置關鍵技術衛星服務代理權，未能提供明確報價致廠商無法投標；設備採購招標因市場供貨不穩定致多次流標等，須辦理計畫展延，其中 6 案已執行 2 年尚未完成主體建築並進駐設備；另有 4 案歷經二度展延，最長展延至 115 年 6 月（同表 19），已逾原訂 111 至 114 年之整體期程規劃，致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實作

表 19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執行進度

項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年月	執行進度		
				已完工	未完工申請展延	
					展延期限	二次展延
1	國立成功大學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6 月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8 月	✓		
3	國立成功大學	產業綠色、低碳技術與人才培育及應用計畫	111 年 8 月	✓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111 年 8 月	✓		
5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8 月	✓		
6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8 月	✓		
7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111 年 8 月	✓		
8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11 月	✓		
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	111 年 11 月	✓		
10	高雄醫學大學	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11 月	✓		
11	國立臺灣大學	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電動車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5 年 6 月	✓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B5G 低軌衛星關鍵通訊模組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
15	國立中正大學	前瞻綠色低碳製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
16	明志科技大學	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8 月	✓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9 月		115 年 2 月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
19	崑山科技大學	電動車晶片模組暨充電樁研發製造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3 年 10 月	✓		
20	南臺科技大學	智慧微電網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3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學及訓練，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相關學校加強辦理，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以發揮培育人才之效益。據復：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16 座基地正式啟用，尚餘國立中正大學－前瞻綠色低碳製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及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4 座基地預計於 115 年陸續採購完竣延期交貨項目。另已請學校配合調整授課順序，避免因基地未完工影響學生教學品質及權益，並持續輔導各基地落實課程教學，以落實各項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目標。

2. 部分受補助學校開設之長期課程培育人才數未達目標值，允宜督促精進長期課程設計，提升學習誘因，以擴大培育人數，落實長期培訓政策目標：依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學校應串連區域內學校、法人機構或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括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另據該計畫書載述，受補助學校依產業需求及場域設備，可開設 2 至 4 年之長期課程，或由學校與產業、職訓中心等合作提供新進員工訓練或在職者進修之短期課程，預計獲補助計畫長期課程培育人才平均每年每案培育 100 名。經查，該部於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間核定國立成功大學－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等計畫且已完工者計 11 案，經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長期課程，合計已培育學員 1,226 人（表 20），平均每案培訓約 111 人，其中正修科技大學－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等 3 案已達每年培訓 100 人目標值，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等 3 案，培育學員數分別僅 20 人或 29 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5 案，甚至未培育任何學員（同表 20），係因其僅開設短期課程所致，合計 8 案（逾 7 成）未達每案每年培訓 100 人目標值。另據該部 113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訪視意見載述，學校宜提升課程深度及專業性，或強化業界員工招生及培訓規範，或

表 20 大專校院辦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長期課程培訓學員人數

單位：人

項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人數
合計			**1,226**
1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826
2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211
3	國立成功大學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4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29
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	29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20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8	國立成功大學	產業綠色、低碳技術與人才培育及應用計畫	－
9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10	高雄醫學大學	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
11	明志科技大學	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落實長期培訓計畫及課程架構，顯示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於招生成效、課程規劃及產業合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精進長期課程設計，提升學習誘因，以擴大培育人數，落實長期培訓政策目標。據復：部分學校之夥伴學校培育人數或在職人員長期課程修課人數低於預設目標，將於 115 年請其落實及務實調整績效目標，並持續協助各基地分享教學資源，掌握執行成效。

3. 部分設備跨校共享機制未臻落實，且間有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允宜強化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使用設備之共享機制，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促進基地永續經營：依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計畫應整合相關領域之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並說明教學場域之硬體資源如何銜接各人才培育計畫，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合作機關、市縣政府或公眾使用，避免場域設備低度利用或閒置，發揮實作訓練場所之效益。另該計畫參與學校分為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主辦學校應設計落實夥伴學校參與培訓之具體策略。經查，該部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核定國立成功大學－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18 案，購置設備以提供主辦及夥伴學校相關培育課程或外部單位使用，11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下學期已購置設備 590 項，主辦學校、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使用人次分別為 78,289 人次（83.16％）、9,743 人次（10.35％）及 6,108 人次（6.49％），合計 94,140 人次；使用時數分別為 74,909 小時（70.51％）、21,369 小時（20.11％）及 9,964 小時（9.38％），合計 106,242 小時（表 21），夥伴學校與外部單位使用人次及時數尚有提升空間；另其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購置直立式懸吊助行器等 229 項設備及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購置風力機機艙控制模組與訓練平台等 4 項設備未有使用紀錄，龍華科技大學－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購置實時示波器、取樣示波器及誤碼分析儀等 3 項設備僅各使用 1 人次，設備呈現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強化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使用設備之共享機制，建立明確且具誘因之跨校合作模式，並整合課程、教材及專題協作，以避免場域設備閒置，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促進基地永續經營。據復：在優先滿足主辦學校學生學習需求下，將協助各基地共享教學資源、提升設備使用率，並將主辦學校、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人員等使用比率納入執行調整參據；另督促各校落實設備使用紀錄，以掌握場域使用及維護情形。

表 21 大專校院辦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下學期購置設備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小時、％

項目	合計	主辦學校	比率	夥伴學校	比率	外部單位	比率
使用人次	**94,140**	78,289	83.16	9,743	10.35	6,108	6.49
使用時數	**106,242**	74,909	70.51	21,369	20.11	9,964	9.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審查及核定時程延宕，影響學校實作場域建置及課程推動期程，允宜檢討改善，確保計畫如期推動，俾利學校充實教學實作場域：依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

精進計畫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補助類型區分為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A類）及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B類），A類係建置貼近場域環境實體教學場域，由學校規劃跨年期計畫，預計4年補助70案，每案以補助5千萬元為原則；B類係提升現有教學場域軟硬體資源，由學校規劃1年期計畫，預計4年補助130案，每案以補助5百萬元為原則。經查，該部114年2月25日函文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徵件，114年度徵件主題為人工智慧（AI），至同年4月4日截止收件，共受理73校225案申請，並自同年5至7月辦理書面審查。截至114年11月底止，B類補助案於8月公告審查結果，計核定52校70案，並撥付補助經費2億4,700萬元；A類申請補助案52案，其中未通過者計34案，18案通過初審後，因該類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補助金額較高，尚須進行複審，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產業趨勢、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育等建議，引導學校聚焦政府政策或產業需求，致仍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經函請教育部檢討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流程，確保計畫如期推動，俾受補助學校能及早掌握計畫核定結果並妥為規劃執行進度，以充實教學實作場域。據復：為改善行政審查期程及提升學校申請計畫品質，已適時調整徵件條件，並於115年2月6日辦理徵件說明會，協助學校撰擬計畫書。

5.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推動以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114年度徵件主題聚焦於人工智慧領域，為確保補助資源妥善運用，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允宜滾動檢討後續年度資源配置策略，以促進多元實作人才之培育：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以半導體、AI、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公私立技專校院充實教學實作場域，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依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由教育部逐年擇定計畫徵件重點領域，學校依該重點領域提出申請計畫。經查，114年度為計畫起始年度，該部所舉辦之114年度計畫徵件說明會簡報載明，該年度徵件主題為AI，以AI人才培育為主，協助技專校院各系所教學課程、設備及師資導入AI應用。截至114年11月8日止，該部尚未公告115年度徵件領域，據該部表示，預計仍維持AI領域徵件，並鼓勵受補助學校跨領域結合AI應用；至半導體、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係因須檢視產業需求及技職教育體系是否具備相應人才培育基礎，尚未研議開放徵件。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114至116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IC設計、造船等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主要原因中，均列有缺乏具相關學、經歷或技能之人才供給，顯示前述半導體、國防工業等關鍵產業，同樣面臨實質人才缺口，經函請教育部參酌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內容及該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滾動檢討後續年度資源配置策略，以確保補助資源妥善運用，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促進多元實作人才之培育。據復：115年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以AI為主軸，以協助技專校院更多系所發展AI應用課程，並鼓勵學校提出AI結合半導體、次世代通訊等重點產業，落實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方向。

（五） 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3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增加，且現行採尿液篩檢方式恐無法即時

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又涉藥物濫用學生間有使用電子煙行為，及涉毒學生輔導結案後再次涉毒比率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輔導預防成效，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4,075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3,508 萬餘元，執行率 95.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增加，顯示校園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效能逐漸降低，有待依照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成因、常見使用非法藥物特性及年輕人學習偏好，檢討調整防毒教育宣導及教材之設計：**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統計，106 至 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共計 5,517 人，依各年度使用非法藥物學生人數分析，106 至 111 年度係呈下降趨勢，由 106 年度之 1,022 人，大幅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降幅達 60.86%，惟自 112 年度起，即反轉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22），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648 人，較 111 年度之 400 人增加 248 人，增幅達 62%。另依該部 113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111 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統計資料分析，各學年度國小（高年級）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以新興（新型態）毒品最多；國中學生 111 及 112 學年度以新興（新型態）毒品最多，113 學年度大麻躍升為第 1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11 及 112 學年度亦以新興（新型態）毒品最多，113 學年度愷（K）他命躍升為第 1 名；各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非法使用大麻均高居第 1 名。另據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國高中學生正值青春期，易受好奇心影響、同儕邀約、尋求認同等而使用非法藥物；而新興毒品特性為多樣化之偽裝，常以首次免費方式提供，鬆懈年輕族群警覺性；學生對大麻認知多數來自朋友之間的交流、網路上獲得經驗分享，因資訊來源缺乏嚴謹科學依據且不具備客觀與正確性，致學生低估大麻成癮性及長期對身心健康之影響。按現行校園毒品防制宣導，大多以海報、布條、看板、電子螢幕或單向授課方式辦理，因內容簡略及缺乏互動，未能有效傳達毒品實際危害，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針對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成因、常見使用非法藥物特性及年輕人學習偏好，調整現行防毒教育宣導教材設計，運用影片、圖像、動畫、圖表等製作簡明易懂宣導教材，使宣導內容生動且具互動性及視覺吸引力，以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能力，提升防毒教育成效。據復：將持續採取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針對校園毒品入班宣導教材進行編修更新，採活動式、情境式、遊戲式等方式進行，力求生動活潑，期使學生能夠完全融入於學習活動；製作大麻、電子煙、依托咪酯及毒駕危害等主題動畫影片，於年輕族群習慣使用之網路平台推播。另定期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調查，透

表 22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5,517**	**41**	**1,596**	**2,775**	**1,105**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114	**648**	9	194	360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過問卷設計、施測及回饋機制，將實用拒毒知識具體傳遞給學生，提升學生對新興毒品危害及相關法律責任之認知與預防能力。又藉由警政聯繫會議，定期更新毒品危害資訊，促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早訂定預防措施。

2. 現行校園毒品篩檢方式係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恐無法即時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有待研議改採較為快速及準確之唾液篩檢，俾利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早施予輔導：教育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下稱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針對各級學校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採(抽)驗送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以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施予輔導。經查，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止，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網站公告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早期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Advisory on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EWA on NPS)納列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又稱新興毒品）計有 1,465 種，其中依托咪酯（Etomidate，俗稱喪屍煙彈）屬超短效靜脈麻醉藥物，近 2 年來國內非法使用人數快速成長。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4 年度非尿液檢體檢出依托咪酯（不含與其他毒品及管制藥品混用驗出部分）計有 8,129 件，為 113 年度 1,252 件之 6.49 倍。另依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下稱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資料，114 年度濫用依托咪酯接受輔導學生計有 224 人，為 113 年度 53 人之 4.23 倍；114 年度各學制濫用依托咪酯接受輔導學生人數，以高級中等學校 121 人（占 54.02%）最多、國中 91 人（占 40.63%）次之（表 23）。又行政院 114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114 年 11 月 20 日）決議，請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之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以快速查知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抑制不法行為，建構青少年健全成長環境。該部 115 年 2 月 4 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用於學校特定人員篩檢可行性研商會議」亦提及，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驗鴉片類（海洛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依托咪酯、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苯二氮平類等 7 種毒品之準確度均達 95%，且因其具有非侵入性、操作簡便之優點，如能於校園內執行，面對依托咪酯等代謝快之新興毒品，能避免學生心存僥倖，及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施予輔導。鑑於現行尿液篩檢之作業方式，恐無法即時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經函請教育部儘速檢討評估改採唾液篩檢可行性，俾利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早施予輔導。據復：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研議修訂

表 23 學生濫用依托咪酯接受輔導情形

單位：人、倍

年度	合計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13 (A)	**53**	18	33	2
114 (B)	**224**	91	121	12
114 相較於 113 之倍數 (B/A)	**4.23**	5.06	3.67	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包含快篩方式、實施流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等，以完善唾液快篩入校實施之作業依據。另規劃於 115 年 7 月辦理唾液快篩操作流程種子教師實體說明會，預計於 115 年 9 月前將唾液快篩機制推行至校園第一線。

3. 電子煙已成為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重要載具，而涉毒學生間有伴隨使用電子煙之偏差行為，有待督促各級學校聯合衛生單位加強教育宣導，積極防範學生經由電子煙接觸毒品：教育部鑑於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係施用毒品之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學生因吸菸行為，曝露在藥物濫用高風險情境下而接觸毒品，配合菸害防制法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促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全面禁菸、校內不販售菸品、預防學生吸菸、協助學生戒菸、加強宣導家長親職教育功能等預防宣導措施。經查，該部「藥物濫用高風險群之預防宣導創新作為：毒品施用者與專家之觀點」期末報告（111 年 12 月）載述，菸品為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發展途徑之入門物質，是以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時，結合反菸品等議題合併宣導，有助於降低學生未來接觸毒品之機會。另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合成毒品最新發展與挑戰報告」（2025）指出，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新興毒品製造與流通持續上升，其中以電子煙等產品形式出現，成為近年毒品偽裝之新興載具。相關學者研究文獻亦指出，依托咪酯原為麻醉用藥物，不法分子將其加入電子煙內，並以電子煙為載具進行吸食，施用後身體會出現不自然顫抖、意識混亂行為，被稱為「喪屍煙彈」，由於摻有依托咪酯之煙彈於網路上購買容易，且外觀與一般電子煙相似，辨識不易，且電子煙本身易攜帶、易藏匿，具有隨時隨地都能吸食特性，因此隨著電子煙使用率近年在青少年間快速上升，更使學生遭受嚴重毒品危害。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為 2.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則為 5.1%，推估約有 4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健康危機。經分析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資料，112 至 114 年度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個案，有使用電子煙者分別為 45 人、124 人及 120 人，114 年度為 112 年度之 2.67 倍（表 24），顯示涉毒學生間有伴隨使用電子煙之偏差行為，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聯合衛生單位加強辦理校園毒品及菸害防制宣導，以強化學生對電子煙可能摻入新興毒品之正確認知，研議防制電子煙進入校園措施，積極防範學生經由電子煙接觸毒品。據復：將持續透過校園菸害防制增能課程、辦理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等措施，協助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提升師生對電子煙危害之認知。另督促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學生獎懲規範管理，且查獲學

表 24 學生濫用藥物且使用電子煙情形

單位：人、倍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12（A）	**45**	—	35	8	2
113	**124**	—	72	50	2
114（B）	**120**	—	70	48	2
114 相較於 112 之倍數（B/A）	**2.67**	—	2.00	6.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應落實校安通報，以利後續辦理戒菸教育、輔導關懷措施。又配合跨部會建立衛生機關到校稽查機制、整併跨部會菸害防制教材資源，以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等事項，責成各級學校與警政、衛政機關建構合作網絡，協助學校加強宣導電子煙外型及「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以避免學生藉由電子煙誤觸毒品，進而遏止毒品進入校園。

4. 學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實施春暉輔導，協助脫離毒癮，惟結案後再次涉毒比率未能有效降低，並有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學生轉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依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5 款規定，學生經學校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期間 3 個月，並協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將學生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函請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輔導。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資料，109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毒品個案經春暉輔導完成人數分別為 426 人、316 人、258 人、294 人及 329 人，其中屬於輔導完成後 2 年內（113 年度數據為輔導完成後未及 2 年，下同）再次涉毒人數分別為 17 人、23 人、28 人、28 人、31 人，占輔導完成人數之 3.99%、7.28%、10.85%、9.52%、9.42%，近 3 年度再次涉毒比率約 1 成。另 109 至 113 年度學生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經輔導完成後 2 年內再次涉毒人數分別為 10 人、13 人、19 人、23 人、25 人，其中再次涉毒且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分別為 1 人（10%）、3 人（23.08%）、4 人（21.05%）、3 人（13.04%）及 12 人（48%）（表 25），而學生持續接觸毒品，且間有轉施用成癮性、危害性更高之第一、二級毒品，嚴重影響身心健康，造成輔導難度增加，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全面檢討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操作功能及數據統計，針對輔導資料登載及數據追蹤等，納入系統分析規劃，並針對學生於輔導完成後再次涉毒，或轉施用成癮性、危害性更高之第一、二級毒品等情，詳予分析原因，據以強化相關輔導措施。

表 25 學生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經輔導完成後再次涉毒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經輔導完成人數	2 年內再次涉毒人數	再次涉毒且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	再次涉毒且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比率
109	203	10	1	10.00
110	151	13	3	23.08
111	171	19	4	21.05
112	219	23	3	13.04
113	224	25	12	48.00

註：1.113 年度再次涉毒數據係統計至 114 年底止，爰屬輔導完成後未及 2 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 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惟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其中以師對生態樣增幅最大；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另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

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又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仍有相當差距，尤以科技類差距最大，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透過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及在職進修等機制，持續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另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又為消除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惟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9 至 11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註：通報後須進行調查程序，尚非調查屬實件數）自 109 年度之 13,493 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535 件，6 年來增加 16,042 件、1.19 倍，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分別自 109 年度之 2,535 件、10,681 件及 277 件，增加（減少）至 114 年度之 2,306 件、26,473 件及 756 件（表 26），分別增加負 0.09 倍、1.48 倍及 1.73 倍。以學制別分析，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分別自 109 年度之 4,169 件、4,871 件、2,835 件、1,471 件及 147 件，增加（減少）至 114 年度之 12,392 件、9,788 件、4,459 件、2,771 件及 125 件（表 27），分別增加 1.97 倍、1.01 倍、0.57 倍、0.88 倍及負 0.15 倍，件數以國小增幅最大，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以 114 年度為例，發生於國小、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比率分別為 41.96%、33.14%，合計達 75.10%。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性別事件防治工作，俾提升防治成效。據復：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情感教育等）及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如調查人員培訓、行為人防治教育等），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情形，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表 26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

類別＼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493**	**12,800**	**14,671**	**21,571**	**24,074**	**29,535**
性侵害	2,535	2,178	2,410	2,974	2,498	2,306
性騷擾	10,681	10,312	11,941	18,142	20,995	26,473
性霸凌	277	310	320	455	581	756

註：1.資料擷取日：115 年 1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7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單位：件

學制＼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493**	**12,800**	**14,671**	**21,571**	**24,074**	**29,535**
國小	4,169	4,170	4,897	8,233	9,970	12,392
國中	4,871	4,474	5,183	7,075	7,778	9,788
高級中等學校	2,835	2,557	2,947	3,971	4,009	4,459
大專校院	1,471	1,480	1,544	2,164	2,176	2,771
特教學校	147	119	100	128	141	125

註：1.資料擷取日：115 年 1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校園性別事件雖以「生對生」為主要態樣，惟近年「師對生」態樣增幅最大，且部分類別教師涉案件數占比急速上升：教育部鑑於教師於校園除負有課程教學職責外，亦肩負價值

引導及示範責任，其行為表現對學生人格發展具重要影響。為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育場域及教學實踐，持續推動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及在職進修。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件數 4,039 件，較 109 年度之 2,542 件，增加 58.89%，依當事人關係區分為「生對生」、「師對生」及「其他」等態樣，其中「生對生」態樣 109 至 113 年度占比均最高；次高為「師對生」態樣，顯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雖以學生居多，惟教師為行為人之件數持續增加，自 109 年度之 371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29 件，增幅（96.50%）為 3 種態樣中最高（表 28）。又按教師類別（編制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教官、體育教練、校長及其他教師）分析，113 年度除編制教師、社團指導教師及教官占該年度調查屬實校園性別事件之占比較 109 年度占比減少外，其餘各類別教師占比均有增加情形，尤以代理代課教師占比增加 8.78 個百分點為最高，體育教練占比增加 4.82 個百分點次之（表 29）。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杜絕類此情事發生，保護學生身心健康。據復：持續強化各級學校落實教育人員（含校長及教師）及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並督導各校辦理情形。

表 28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當事人關係態樣

單位：件、%

年度 / 態樣	109		110		111		112		113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2,542**	**100.00**	**2,475**	**100.00**	**2,424**	**100.00**	**3,624**	**100.00**	**4,039**	**100.00**
生對生	2,050	80.65	2,004	80.97	1,910	78.80	2,825	77.95	3,135	77.62
師對生	371	14.59	353	14.26	414	17.08	632	17.44	729	18.05
其他	121	4.76	118	4.77	100	4.13	167	4.61	175	4.33

註：1.「其他」包含「生對師」、「職員工對生」及「生對職員工」等態樣。
2.資料擷取日：「師對生」態樣 115 年 2 月 5 日、「生對生」及「其他」態樣 114 年 11 月 14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9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按類別統計）

單位：件、%、百分點

年度 /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3 年度占比較 109 年度占比增減幅度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371**	**100.00**	**353**	**100.00**	**414**	**100.00**	**632**	**100.00**	**729**	**100.00**	
編制教師	215	57.95	174	49.29	215	51.93	344	54.43	313	42.94	- 15.01
代理代課教師	56	15.09	85	24.08	103	24.88	147	23.26	174	23.87	8.78
兼任教師	32	8.63	41	11.61	30	7.25	55	8.70	74	10.15	1.53
社團指導教師	18	4.85	9	2.55	10	2.42	37	5.85	28	3.84	- 1.01
教官	2	0.54	1	0.28	3	0.72	2	0.32	3	0.41	- 0.13
體育教練	4	1.08	5	1.42	2	0.48	2	0.32	43	5.90	4.82
校長	1	0.27	—	—	5	1.21	2	0.32	5	0.69	0.42
其他教師	15	4.04	30	8.50	20	4.83	20	3.16	31	4.25	0.21
未區分類別	28	7.55	8	2.27	26	6.28	23	3.64	58	7.96	0.41

註：1.資料擷取日：115 年 2 月 5 日。
2.「未區分類別」係學校於校安通報系統填答時，未正確勾選教師類別致系統無法判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恐影響性別事件之處理品質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允宜檢討並研議通盤調查各學制學校專責人員設置情形，以利校園性平業務之推動：**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調查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等，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Google 問卷線上調查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現況，學校設置專責人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下稱性平業務）者計 69 校（占比 46.31%），由學校其他處室職員或教師兼辦者計 80 校（占比 53.69%），僅 4 成 6 大專校院設置專責人員，核與上述設置準則所定應由「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規定有間。另據媒體報導，部分大專校院性平業務承辦人員因屬兼辦性質，除辦理校園性平業務（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外，尚須兼顧原有行政或教學工作。惟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具高度專業性及時效性，承辦人員除須熟稔相關法令規範及調查處理程序外，尚須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及提供當事人情緒支持，業務繁重且高度敏感，易致工作負荷沉重、人員流動頻繁及經驗傳承不易。鑑於近年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持續增加，惟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恐影響性別事件處理品質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謀改善，並研議通盤調查各學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人員設置情形，以利校園性平業務之推動。據復：研議補助大專校院優先進用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校安人力（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並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力狀況作為性平業務辦理成效書面審查項目，另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業務專責人力，以利推動性平業務。

4. **已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惟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教育部為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事件，成立調查小組時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公告之調查專業人員計 1,333 人，較 109 年度之 779 人，增加 554 人（增幅 71.12%），其中 110 至 114 年度分別新增 69 人、152 人、119 人、130 人及 84 人，對照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自 109 年度之 13,493 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535 件，6 年來增加 16,042 件、1.19 倍，顯示調查專業人員增幅低於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成長幅度。另 113 年度調查屬實案件中，教師為行為人之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 96.50%，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須全部外聘，恐加重調查專業人力需求；又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如專業人才之服務學校、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等欄位空白，不利作為擇選合適調查人員之參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充實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及完善人才庫欄位資訊，以應處理性別事件需求，並達成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建置目的。

5. **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惟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仍有相當差距，尤以科技類差距最大：**教育部及國教署為消除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推

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鼓勵進入大學就讀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由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以完善女性友善學習及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經查，109 至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分別為 48.82%、48.77%、48.77%、48.78%、48.72%及 48.81%，其中學士班女學生比率 49.66%、49.53%、49.48%、49.41%、49.38%及 49.48%，與男學生比率差異不大，碩士班及博士班女學生比率雖有提升，惟 114 學年度分別僅 47.63%及 38.35%（表 30)，與男學生比率（52.37%及 61.65%）仍差距 4.74 及 23.30 個百分點，顯示隨教育程度越高，男女學生就讀比率差距越大；另按性別與學科 3 分類統計分析，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人文類」與「社會類」女學生比率分別為 6 成 5 及 5 成 9，「科技類」女學生比率雖自 109 學年度之 32.66%，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34.64%，惟仍未達 4 成，為學科 3 分類中最低，其中 114 學年度科技類博士班女學生比率僅 32.17%，為按學位別與學科類別交叉分析中最低（表 31)。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研謀改善，俾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持續透過制度引導及經費支持，減少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差距，俾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

表 30　大學校院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女學生比率		女學生比率		女學生比率
109	**544,209**	**1,114,726**	**48.82**	917,197	49.66	168,974	46.56	28,555	35.08
110	**537,522**	**1,102,161**	**48.77**	901,475	49.53	171,779	46.96	28,907	35.84
111	**517,013**	**1,060,065**	**48.77**	856,467	49.48	174,926	47.33	28,672	36.57
112	**496,586**	**1,017,914**	**48.78**	812,707	49.41	176,703	47.74	28,504	37.28
113	**487,193**	**999,919**	**48.72**	793,215	49.38	177,888	47.56	28,816	37.82
114	**481,199**	**985,795**	**48.81**	777,654	49.48	178,837	47.63	29,304	3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1　大學校院學科 3 分類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位別	學年度	人文類			社會類			科技類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合計	**109**	**146,998**	**227,061**	**64.74**	**241,685**	**411,496**	**58.73**	**155,526**	**476,169**	**32.66**
	114	**119,394**	**183,202**	**65.17**	**199,889**	**335,213**	**59.63**	**161,916**	**467,380**	**34.64**
學士班	109	120,190	185,995	64.62	208,191	348,773	59.69	127,144	382,429	33.25
	114	92,367	142,546	64.80	165,210	273,581	60.39	127,203	361,527	35.18
碩士班	109	23,567	34,878	67.57	31,372	57,306	54.74	23,727	76,790	30.90
	114	23,795	34,668	68.64	32,466	56,324	57.64	28,920	87,845	32.92
博士班	109	3,241	6,188	52.38	2,122	5,417	39.17	4,655	16,950	27.46
	114	3,232	5,988	53.97	2,213	5,308	41.69	5,793	18,008	3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強化家庭功能，並補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專業人力，惟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仍持續發生，現有中心人力恐難以負荷日趨複雜家庭教育需求，又中心志工人數逐漸減少，且多數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人力及專業知能、增進民眾親職教育、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等項目，持續推動家庭教育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協助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惟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仍持續發生，有待探究案件成因，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改善：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列有協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脆弱家庭相關家庭教育服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如暴力與偏差行為）學生或處於經濟、教育、文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等工作，並整合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相關資源，強化家庭教育、輔導、支持之服務效能。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載述，「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另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家庭條件匱乏（如：貧窮、離婚、偏差居住環境等）、不當管教等，易使兒少出現攻擊、逃學、離家、違規等偏差行為，而有效親職教育能提供父母正確育兒觀念，讓生活在家庭結構或功能不健全家庭之兒少認知可能具偏差及危害之行為，進而教導與改正，以培養其自我控制能力，預防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8 月脆弱家庭開案數，分別為 15,357 件、13,528 件、13,978 件、14,783 件、15,322 件及 10,234 件；114 年度 1 至 8 月「家庭經濟陷困」、「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面向需要接受協助件數，均高於 113 年度（表 32）。又教育部校園安

表 32 脆弱家庭需要接受協助面向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當年度新增開案數	需要接受協助面向					
		家庭經濟陷困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	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109	15,357	7,311	899	1,543	4,047	4,006	1,421
110	13,528	6,358	1,388	1,418	3,080	2,819	1,359
111	13,978	7,076	1,617	1,576	3,812	3,579	1,629
112	14,783	7,269	1,081	1,046	3,251	2,779	1,007
113	15,322	7,188	981	940	3,328	2,864	961
114（1至8月）	10,234	7,970	1,324	1,295	4,693	3,767	1,114

註：1.當年度脆弱家庭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合計大於當年度新增開案家庭數，係因脆弱家庭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可能為 1 個以上。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料。

全及災害通報統計，107 至 113 年度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件數，分別自 107 年度之 23 件、1,592 件、2,426 件、3,912 件及 706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28 件、11,651 件、8,625 件、8,374 件及 1,140 件，增加 13.26 倍、6.32 倍、2.56 倍、1.14 倍及 0.61 倍，顯示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仍持續發生，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尚有加強辦理空間。經函請教育部探究案件成因，持續加強家庭教育推展，並針對脆弱家庭需求及暴力與偏差行為學生之學業及生活問題，加強相關關懷輔導措施，及整合銜接社政、警政等跨部會資源，發揮與學校正規教育相輔相成功能，俾透過事前預防及事後輔導作為，改善脆弱家庭學生處境及減少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提升家庭教育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持續督促各級學校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縣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進行學生個案輔導工作，並針對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作為，防制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另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政主管機關之聯繫與整合，並依家庭實際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適切服務，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執行成效。

2. 補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增進家庭功能教育活動及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惟現有人力恐難以負荷日趨複雜家庭教育需求，影響家庭教育服務推展效能：教育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提升家庭教育專業，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如各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及行政助理；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宣導等。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警政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家庭教育中心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下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其人數應達進用人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進用人員總數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於該中心實際執行家庭教育事宜之編制內人員與非編制內之聘用、約用、僱用、調用及臨時人員總合。經查，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分別為 123 人、128 人、131 人、135 人及 129 人，114 年度 1 至 8 月 22 個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均達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之進用人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惟部分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因編制內專業人力不足，需高度仰賴編制外之約聘僱人員，易因編制外人員流動率較高，致使家庭教育服務工作中斷。另 110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9 月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案件數，分別為 183 件、182 件、160 件、160 件及 113 件，結案率分別為 75.41%、51.65%、53.75%、43.75%及 46.02%，近 4 年度僅約 5 成（表 33），探其原委或與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專業人力集中於編制外人員，人員易流動有關，以致影響家庭教育服務推展效能。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措施，協助各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需求，適時調整進用人數，增進家庭支援服務，發揮家庭教育預防

性功能。據復：將持續促請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取得專業資格，並研議將「家庭教育中心提升進用人員」列為對市縣政府評比指標之一；另透過補助計畫協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增進家庭教育專業人力，避免專業人力集中於編制外人員，確保各家庭教育中心專業服務量能。

表 33　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辦理案件數（A）	結案數（B）	占比（B/A×100）
110	183	138	75.41
111	182	94	51.65
112	160	86	53.75
113	160	70	43.75
114（1至9月）	113	52	4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惟志工人數逐漸減少，且多數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恐影響服務成效：教育部為增進國人親職教養、親子關係等知能，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 02），提供民眾便利、及時、有效諮詢服務，接線人員為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招募之志工。另補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招募、培訓等經費，並鼓勵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人力專業知能，提升服務穩定性及質量。據該部統計，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來電數自 109 年度之 10,392 通，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321 通（114 年度 1 至 10 月 9,022 通），諮詢項目以自我調適為最多，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次之（表 34）。經查，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10 月志工人數分別為 1,630 人、1,620 人、1,633 人、1,581 人、1,586 人及 1,554 人，除 111 及 11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均呈減少，且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分別為 121 人、129 人、130 人、144 人、155 人及 164 人，雖逐年增加，惟占各該年度志工人數比率分別為 7.42%、7.96%、7.96%、9.11%、9.77%及 10.55%，明顯偏低，不利家庭教育之推展，恐影響服務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各市縣政府檢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是否充足，並適時加強招募及培訓志工取得專業資格，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質量。據復：將持續補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招募、培訓、考核與激勵措施（含鼓勵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等，並追蹤各市縣志工人力情形，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以確保志工服務質量及全國專線服務穩健運作。

表 3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情形

單位：通

年度		來電諮詢項目						
		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	親密關係	其他家人關係	家庭資源與管理	自我調適	其他
109	**10,392**	2,203	1,745	471	1,328	96	3,981	568
110	**9,483**	1,911	1,369	452	1,228	87	3,930	506
111	**13,068**	2,261	1,354	824	1,975	135	5,782	737
112	**13,008**	2,417	1,120	824	1,910	188	5,866	683
113	**11,321**	2,171	1,088	643	1,143	106	5,512	658
114（1至10月）	**9,022**	1,795	874	732	832	101	4,174	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暨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劃設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惟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學生參與交通安全課程情形未臻理想，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暨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配合交通部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度），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數據，據以研訂交通事故防範策略，並透過大專校院及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另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加劇，自然災害威脅風險升高，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及社教館所提供大型集會空間作為臨時避難收容場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即時安置災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且公立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未見有效改善，有待督促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學校檢視校園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內、校外及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屬一般校安事件，學校知悉事故發生後，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以掌握事故發生情形及後續處置進度。另教育部配合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數據、交通違規特性，據以研訂交通事故防範策略。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大專校院（140 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3,276 件【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含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下同）2,855 件，占比 87.15%；校內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421 件，占比 12.85%】，較 112 年度之 3,350 件，減少 74 件（減幅 2.21%，表 35），整體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件數雖有下降，惟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仍然頻傳，且 113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1,236 件，較 112 年度之 1,186 件，增加 50 件（增幅 4.22%），與私立大專校院同期間減少 138 件（減幅 7.85%，同表 35）相較，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未減反增。次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自 112 年度之 100 件，

表 35 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增減情形

單位：件、%

學校/意外事故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3,350**	**3,276**	**- 74**	**- 2.21**
公立	1,493	1,558	65	4.35
私立	1,857	1,718	- 139	- 7.49
校外小計	**2,943**	**2,855**	**- 88**	**- 2.99**
公立	1,186	1,236	50	4.22
私立	1,757	1,619	- 138	- 7.85
校內小計	**407**	**421**	**14**	**3.44**
公立	307	322	15	4.89
私立	100	99	- 1	- 1.00

註：1.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9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包含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減至 113 年度之 99 件（減少 1 件，減幅 1.00%，同表 35），惟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自 112 年度之 307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322 件（增加 15 件，增幅 4.89%，同表 35），占整體大專校院校內交通意外事故件數之比率，自 112 年度之 75.43%，增至 113 年度之 76.48%，顯示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又本部近年就地查核部分國立大專校院發現，間有學生於校內騎乘電動自行車或機車未配戴安全帽、校內交通標誌或標線設置未臻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學校檢視校園交通環境，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校園交通安全。據復：業促請各校落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另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請各市縣政府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道路，並持續配合交通部「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2.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惟 113 學年度 7 成 7 大專校院未開設相關課程，且學生參與人次降低，不利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允宜督促學校加強開設，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意識：依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六、整體執行策略及各小組工作要項及行動方案載述，針對事故率較高之大專校院學生，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下稱交通安全課程），以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減少事故發生機會。另據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載述，交通安全教育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遵守交通法規習慣、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生命之態度，以形塑優質交通安全文化。經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計有 31 校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占 140 校之 22.14%，尚有 109 校（占 77.86%）未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次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學生參與人次 2,136 人次，較 112 學年度之 3,724 人次，減少 1,588 人次，減幅 42.64%，學生參與交通安全課程人次降低，其中私立一般大學由 1,843 人次減至 927 人次，減幅 49.70%為最高，公立一般大學由 1,451 人次減至 760 人次，減幅 47.62%次之（表 36），不利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鑑於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係採鼓勵方式辦理，尚未訂定各校應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之最低要求或目標值，亦未將課程開設及學生參與情形納入學校補助款審查或績效考核指標，誘因及管考配套機制尚嫌不足。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推動之獎勵與管考機制，並督促大專校院加強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意識。據復：已透過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要求各校落實校

表 36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學生參與情形

單位：人次、%

學校類別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3,724**	**2,136**	**- 1,588**	**- 42.64**
公立小計	**1,709**	**1,022**	**- 687**	**- 40.20**
一般大學	1,451	760	- 691	- 47.62
技專校院	258	262	4	1.55
私立小計	**2,015**	**1,114**	**- 901**	**- 44.71**
一般大學	1,843	927	- 916	- 49.70
技專校院	172	187	15	8.72

註：1.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9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園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另將交通安全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學校可運用計畫補助經費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以形塑優質交通安全文化。

3. 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協助高齡者提升交通安全意識，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鑑於近年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允宜督促各樂齡學習中心加強開設，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依教育部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載述，教育部透過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宣導最新交通規則及用路安全觀念，協助高齡者提升交通安全意識，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另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市縣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應提報執行效益，供該部考核並列為後續補助參據。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設置 369 所，其中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計有 236 所，占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 63.96%，合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 744 場次，累計參與 20,318 人次，有助於提升在地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及正確用路行為，惟仍有 133 所（36.04%）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次查，113 年度全國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76,009 人，較 104 年度之 40,137 人增加 35,872 人（圖 1），增幅 89.37%，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 113 年度為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最高。鑑於高齡用路人受生理機能退化、反應能力下降及道路環境等因素影響，易發生交通意外，顯示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持續精進必要。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市縣透過樂齡學習中心加強開設，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據復：部分市縣樂齡學習中心係將交通安全議題結合其他主題共同宣導，或透過話劇、歌曲等方式，加深高齡者對交通安全規則印象。將持

圖 1　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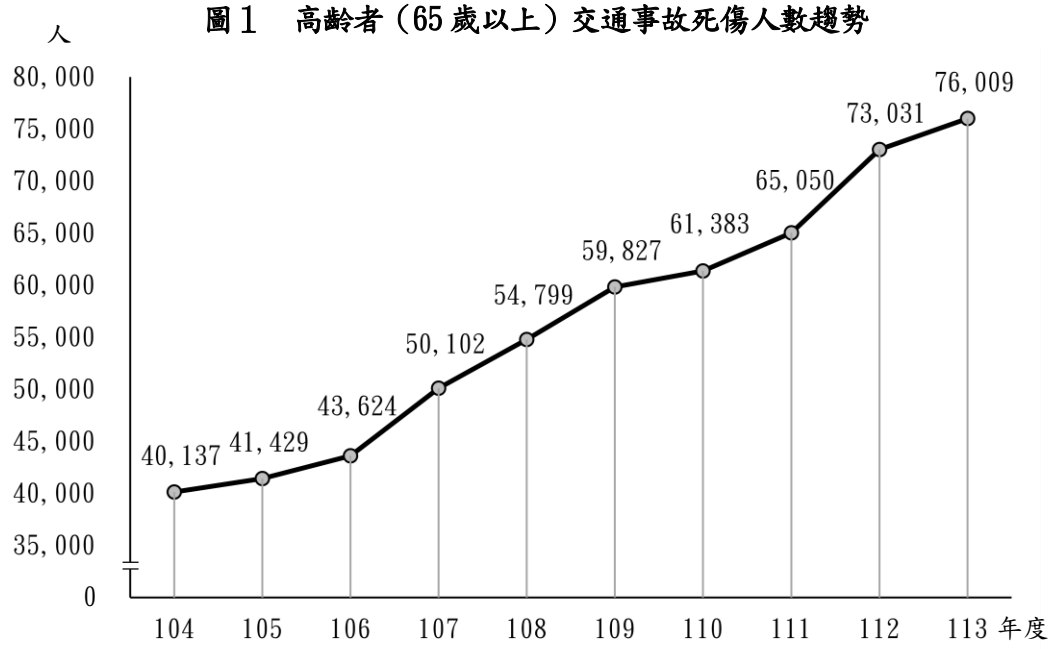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資料。

續引導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結合交通部等相關部會資源，並善用交通安全線上數位教材，充實課程內容及宣導方式，以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

4. 我國近年面臨自然災害威脅風險升高，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與管理攸關民眾人身安全，惟部分學校及社教館所經各地方政府指定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者，位處斷層、淹水、崩塌地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區，允宜協同地方政府檢討處所劃設妥適性，以確保災害時避難民眾人身安全：近年伴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極端氣候影響，洪澇、土石流等災害頻率增加，以致面臨自然災害威脅風險升高，無論局部或大型災害，皆會產生急需即時避難收容之災民，由於攸關民眾人身安全保護，政府已開始強調避難處所空間規劃與管理之重要性。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社會救助法等規定，地方政府應於災害防救會報辦理疏散收容等整備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依各該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等緊急應變措施，爰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劃設及整備係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另依內政部避難收容處所之災前整備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應優先選擇大型集會空間，如學校、防災公園、鄉鎮市區及村里民活動中心等，且地理位置應避免位於災害潛勢區。又依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教育部應協助各級學校定期辦理災害潛勢評估，據以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其應納入評估之災害類別包含地震、淹水、坡地及海嘯等。經查，截至114 年 4 月底止，全國避難收容處所計 5,973 處，其中各級學校及社教館所（下稱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計 2,681 處，占整體 44.89%。經運用 Google Colab 平臺，介接內政部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點位座標檔及相關部會主管災害潛勢圖層向量檔，輔以 Python 程式語言之 GeoPandas 套件進行分析與套疊（圖 2）。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分析結果：(1) 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者，計有 17 處；(2) 位處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可能淹水深度達 0.3 公尺以上之中高度淹水潛勢區域者，計有 203 處；(3) 位處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者，計有 10 處；(4) 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計有 17 處；(5) 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者，計有 11 處；(6) 位處海嘯溢淹潛勢範圍者，計有 1 處（表 37），其模擬溢淹水深最大值可達 2.3 公尺，惟仍劃設為「海嘯」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綜上，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亦每 2 年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按內政部已規範避難收容處所應避免位於災害潛勢區，為避免受災民眾如面對暴雨洪澇、土石流及海嘯溢淹等持續性災難時，前往位處災害潛勢之避難收容處所後，又因該處所仍面臨災害持續威脅，以致民眾必須於災害威脅下，冒險外出遷往下個避難收容處所，耽誤避難黃金時間；並避免避難收容處所如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於震後收容受災民眾過程中，仍須面對震後地質相對複雜脆弱，暨後續接踵而至規模大小不等餘震等雙重威脅，經函請教育部積極協同

圖 2　運用 Python 語言 GeoPandas 套件輔助查核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環境妥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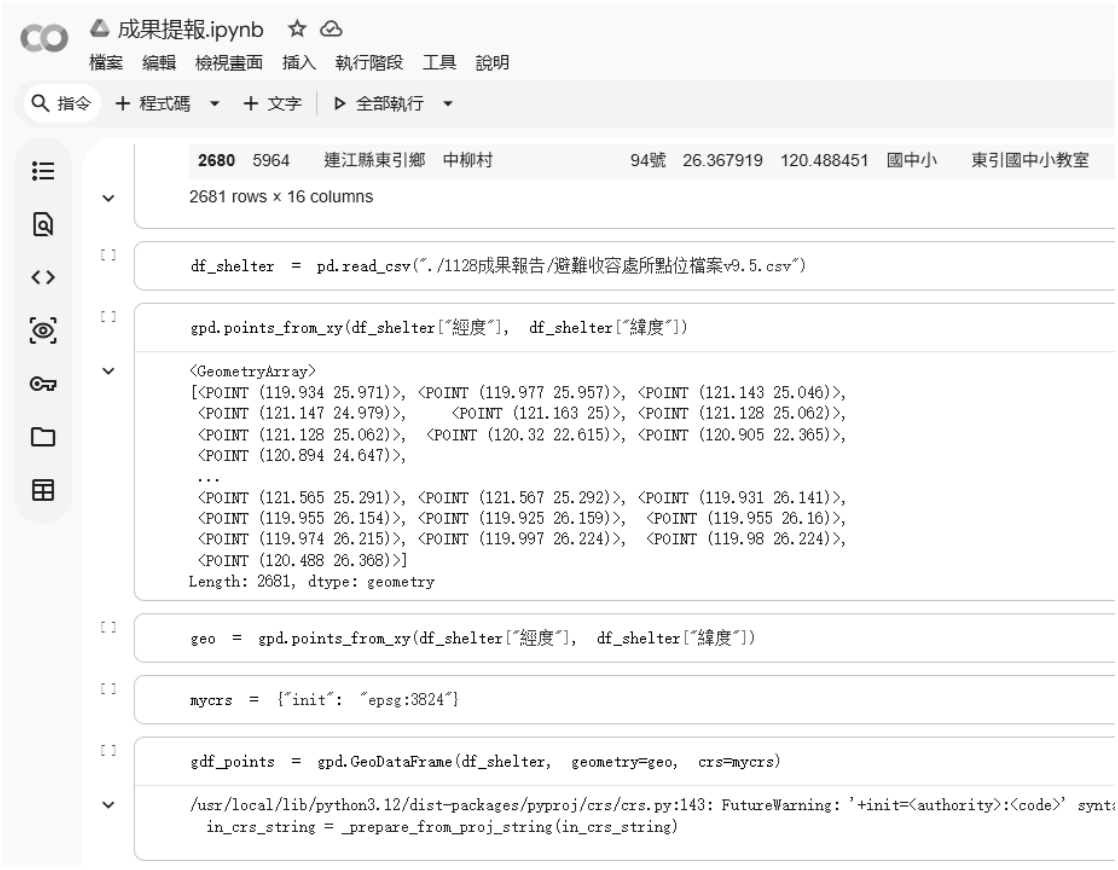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Colab 平臺介接與套疊畫面截圖。

相關地方政府，依權責檢討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地理位置與適用災害類別之劃設妥適性，以確保災難發生後，避難民眾都能得到妥善安置與人身安全保護。據復：該部前於 105 及 111 年度曾發函提醒各地方政府於指定避難收容處所時，應審慎綜合評估整體在地現況。將於 115 年度再次發函提醒地方政府，應衡酌所屬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作為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之參考，以維民眾人身安全。

表 37　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單位：處

位處災害潛勢區	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
(1)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7
(2)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可能淹水深度達 0.3 公尺以上之中高度淹水潛勢區域	203
(3)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	10
(4)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7
(5)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
(6)海嘯溢淹潛勢範圍	1

資料來源：比對自內政部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點位座標檔及相關部會主管災害潛勢圖層向量檔資料。

（九）　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有助提升學生海洋知能及海洋素養，惟海洋類科在校生人數逐年遞減，畢業學生投入海洋相關產業比率有待提升，跨部會合作機制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

教育部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等國家重大海洋政策，訂定第 4 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11 至 115 年），持續深耕與推廣海洋教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就讀海洋類科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畢業學生進入海洋相關產業就業比率僅略高於非海洋相關產業：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13 日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確立我國海洋教育發展方向；復為推展各項目標及策略，訂定 5 年為一期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並補助各市縣政府設立 22 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以持續推展學校海洋教育。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載述，海洋專業人才培育之願景及目標，主要係海洋校院配合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創新海洋專業人才培育之制度內涵，及整合產官學研界之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合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海洋專業人才，提升海洋類科學生就業率及海洋相關產業之競爭力。教育部爰於第 4 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11 至 115 年），訂定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實務課程及業界實習機制、強化開設海洋相關實用技能課程之鼓勵機制及推動措施、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及維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跨領域建置海洋新興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機制等多項重點策略以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經查，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類科在校生 2,153 人，較 108 學年度 3,076 人減少 923 人（30.01％），且航運管理等 7 個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均較 108 學年度減少（表 38）；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海洋類科在校生 21,056 人，較 108 學年度 23,823 人減少 2,767 人（11.61％），其中漁業科學等 8 個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較 108 學年度減少（表 39）。另 109 至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海洋類科畢業生就業於海洋相關產業比率介於 49.46％至 55.06％（表 40），與就業於非海洋相關產業比率相較，除 109 年度兩者比率相當，其餘年度僅高出 5 至 10 個百分點。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精進海洋專業人才培育制度及策略，提升培育成效。據復：將持續掌握海洋人才培育與就業方向，督促學校適時調整招生與培育策略、於國民教育階段厚植學生對海洋之認識與興趣，高等教育階段深化學生對海洋之專業與熱忱，以強化學生學用接軌及跨域能力，提升學生選擇就讀海洋相關科系意願，進而從事海洋相關產業工作。

表 38　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人、％

序號	類科	學年度					112 學年度較 108 學年度增減情形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數	比率
合計		**3,076**	**2,809**	**2,534**	**2,329**	**2,153**	**－ 923**	**－ 30.01**
1	航運管理	444	394	321	264	226	－ 218	－ 49.10
2	水產食品	655	623	575	482	418	－ 237	－ 36.18
3	水產養殖	685	607	535	531	491	－ 194	－ 28.32
4	漁業	184	144	125	131	141	－ 43	－ 23.37
5	航海	221	213	169	159	172	－ 49	－ 22.17
6	輪機	799	747	713	651	627	－ 172	－ 21.53
7	船舶機電	88	81	96	111	78	－ 10	－ 1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0 至 2024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表 39　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大專校院

單位：人、%

序號	類科	學年度					112 學年度較 108 學年度增減情形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數	比率
合計		**23,823**	**23,383**	**22,215**	**21,458**	**21,056**	**- 2,767**	**- 11.61**
1	漁業科學	1,906	704	691	657	673	- 1,233	- 64.69
2	海洋資源管理	1,074	411	421	399	394	- 680	- 63.31
3	水產食品	2,727	1,817	1,819	1,740	1,607	- 1,120	- 41.07
4	海洋工程	3,675	2,769	2,816	2,777	2,745	- 930	- 25.31
5	航運管理	4,045	3,972	3,930	3,627	3,536	- 509	- 12.58
6	造船與船舶機電	2,756	2,684	2,628	2,588	2,597	- 159	- 5.77
7	水產養殖	1,619	1,638	1,636	1,608	1,548	- 71	- 4.39
8	輪機	1,965	1,853	1,839	1,941	1,964	- 1	- 0.05
9	海洋人文及社會科學	574	588	604	601	615	41	7.14
10	航海	1,546	1,505	1,559	1,646	1,702	156	10.09
11	海洋生物	749	1,101	1,094	1,086	1,052	303	40.45
12	海洋休閒觀光	836	3,494	2,319	1,921	1,743	907	108.49
13	海洋科學	351	847	859	867	880	529	150.71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0 至 2024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表 40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海洋類科畢業學生就業情況

單位：人、%

畢業年度	畢業生總數	就業					
		人數	占畢業生總數比率	海洋相關產業		非海洋相關及其他產業	
				人數	占就業人數比率	人數	占就業人數比率
109	5,891	2,507	42.56	1,240	49.46	1,267	50.54
110	5,385	2,191	40.69	1,205	55.00	986	45.00
111	5,388	2,452	45.51	1,350	55.06	1,102	44.94
112	5,002	2,181	43.60	1,148	52.64	1,033	47.36
113	5,099	2,359	46.26	1,234	52.31	1,125	4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0 至 2024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2.　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涵蓋能源、漁業、觀光及工程等 16 項產業，惟國內長期缺乏海洋產業專業人力需求資訊，允宜偕同海委會共同規劃辦理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俾有效掌握人才供需資訊，作為後續精進海洋教育人才培育政策參考：依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另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海洋產業係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產業，其範圍包括海洋能源、海洋漁業、海洋觀光、海洋工程等 16 項產業。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等措施。經查，教育部為長期統計海洋教育資料變化趨勢，瞭解海洋教育發展狀況，自 103 年度起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並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期透過整合海洋教育人才供給需求類型，建構我國海洋專業人才供需模式，作為

後續相關政策制定及教育單位檢討改進方案參考，爰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已進行逾10年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生培育情形及就業調查，惟因欠缺就業市場需求資料，僅能依據單一海洋類科畢業生人數變化及就業趨勢，提供推估分析與建議，未能進行更全面之海洋人才供需分析。另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及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自114年度起辦理「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114至117年）」（下稱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列有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編製海洋產業人才供需年報等工作項目，國海院並於114年1月2日辦理「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方法論建置」勞務招標，同年3月24日決標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建立海洋產業調查方法論，逐年調查、建構資料庫，厚植臺灣海洋產業人才發展之基礎。鑑於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惟國內長期缺乏海洋產業專業人力需求資訊，為落實海洋基本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有關政府應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充實海洋產業人才之立法意旨，經函請教育部偕同海委會共同規劃辦理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俾有效掌握人才供需資訊，作為後續精進海洋教育人才培育政策參考。據復：將參考海委會之海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資料，以辦理年度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與海洋產業人才趨勢分析，並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洽商國海院，研議資料整合及運用相關事宜，俾有效掌握人才供需資訊，作為後續精進海洋教育人才培育政策參考。

3. 與海委會共同辦理海洋教育推動工作，惟尚未發展具體之整合及合作機制，允宜研謀強化雙方合作機制，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依據2025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載述，我國海洋教育未來須面臨整合國內海洋教育推動資源及海洋教育體系等重要課題。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知能與海洋素養，自96年3月13日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並推動海洋教育。嗣政府為統合海洋事務，落實海洋政策規劃與推動，於107年度成立海委會，所屬之國海院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主要任務為協助海委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國海院成立後，教育部與海委會為共同辦理海洋教育推動工作，於111年10月經就雙方業務分工及合作討論結果，教育部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海洋教育議題，國海院則以培育海洋產業、海巡、海洋保育、海洋科學等專業人才為導向。經查，海委會自114年度起推動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透過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進行全國各級學校之種子教師培訓，該教材以科學原理為核心，涵蓋海洋生物多樣性、食物網與人類互動，強調實作探究與環境意識，與108課綱實施之海洋教育學習主題（包含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資源，融入跨領域課程，強調永續利用與人文價值）存有差異，雖可為國內海洋教育帶來轉機（如：可補充108課綱中科學素養之不足；推動海洋素養國際化有助接軌國際），惟亦將帶來挑戰（如：OSS教材偏向自然科學，與108課綱跨領域之要求不同；教師可能因教材差異，在教學上產生混淆或須準備二套教材）。另為有效整合雙方資源，教育部於每年度召開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邀集海委會、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共同針對海洋教育政策、策略與工

作要項相關事務進行跨部會協商及溝通，惟尚未進一步發展具體之政策整合及合作機制。鑑於教育部推動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與海委會推動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入校教學推廣等工作，具有高度攸關與可互補性，為落實執行2025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訂整合國內海洋推動資源及海洋教育體系策略，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強化與海委會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據復：為促進與海委會就海洋教育事務之合作與交流，除透過定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海委會亦自114年起與教育部建立海洋教育推動網絡，共同擘劃海洋素養教育推動藍圖，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扮演居中串接二部會資源之重要角色，將請該中心持續瞭解執行成效，以作為後續規劃海洋教育政策之參考，並商請海委會本於統合規劃國家海洋教育之責，建立海洋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

（十） 教育部為對外拓展華語文，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及辦理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建立海外教育中心，惟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政府於109年度與美國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推動雙邊華語教育合作，及歐洲學校華語教育之需求，自110年度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下稱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美國、歐洲及大洋洲（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大學合作，推廣並於外國深耕華語。嗣該部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期程自111至114年度，補助我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111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3億4,88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3億131萬餘元，執行率97.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學辦理優華語計畫，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惟間有國內大學因未能與外國大學持續建立合作關係而停辦計畫：優華語計畫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補助計畫以3年為1期，計畫經費逐年核撥），推廣並於外國深耕華語教育，其辦理方式採校對校合作模式，由受補助大學選送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下稱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合作大學（下稱外國大學）任教，及設置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或於外國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教學課程及辦理華語教育相關工作，另自112年度起推動受補助大學籌組外國大學學生來臺短期華語研習團等。經查，教育部於110年度至114年9月底各年度分別補助國內大學10校（21案，國內1所大學可與多所外國大學合作，1所外國大學以1案計算，下同）、17校（43案）、21校（68案）、19校（76案）、22校（88案）（表41），累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22校（部分學校獲多年度補助）與外國大學110校（案）合作辦理優華語計畫，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等4校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等5校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課程、辦理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大學於當地辦理招生宣導活動等。另部分學校透過駐外單位協助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推廣活動，及處理華語教學人員於外國工作簽證等事宜，

或以彈性變通方式，選派交換學生至外國大學擔任華語教學助理。顯示學校經駐外單位協助推動計畫，或因地制宜排除困難，有助於計畫順利執行。惟 110 至 113 年度受補助學校於次年度停止續辦者，分別有 5 案、3 案、7 案及 7 案，合計 22 案（占 110 至 113 年度合計 91 案之 24.18%）（同表 41），其中 11 案僅辦理 1 個年度，主要係外國大學無持續合作意願而停辦，或因外國大學尚無華語師資需求，或無法配合計畫期程聘任華語教學人員等所致。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追蹤學校執行情形，並結合駐外單位協助解決執行困難，以促進與外國大學深化合作，加強雙方華語教育與學術交流。據復：將鼓勵我國大學與駐外單位合作，瞭解外國大學華語教育需求，以增進合作機會。另加強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提供優華語計畫獎學金、選送華語文領域專家學者赴外國大學講學等實務經驗交流，以持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41　優華語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校、案

年度	我國受補助校數	外國合作大學所在國家校數（案）					未續辦案數
		合計	美國	歐洲	大洋洲	其他	
110	10	**21**	21	—	—	—	5
111	17	**43**	36	5	2	—	3
112	21	**68**	56	9	3	—	7
113	19	**76**	58	16	1	1	7
114（1至9月）	22	**88**	63	23	2	—	

註：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補助國內大學 22 校與外國大學 110 校（案）合作辦理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有助推廣華語教育及臺灣文化，惟國內華語師資人力有限，有待研謀強化培育外籍華語教師相關機制，擴增外籍華語師資人力，以利深耕海外華語教育：教育部為推廣海外華語教育及臺灣文化，依據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由駐外單位與外國學校洽聘國內華語教學人員，並由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之機票、生活補助及教材教具等費用。經查，教育部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各年度補助華語教學人員（不含優華語計畫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中小學及大學任教人數分別為 256 人、232 人、263 人、274 人、277 人及 283 人，近 4 年呈逐年增加趨勢。惟據該部 114 年度檢討近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情形，因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國內華語教學人力需求增加，致徵求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較以往困難，且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尚需處理工作簽證及居留等問題，不易長期於外國深耕。另該部委託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所作「漢辦與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報告（108 年 4 月）載述，我國大學培育華語教師人數有限，為順利於海外推動華語教育，建議該部培育有意願擔任華語教師之外國人，例如鼓勵國內大學開設遠距華語教學學位專班，提供外國學生或有志從事教學者進修，以拓展華語教育。另臺師大為培育海外華語教育師資，於 105 學年度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提供外國在職人士進修，並培育外國華語教育人才，成為該校於外國推動華語教育之教師人才庫，顯示我國華語師資人力有限，為順利於國外推展華語教育，部分學校已著手培育外國籍華語教師投入華語教學。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強化培育外籍華語教師相關機制，以擴增

外籍華語師資人力，俾利於海外推廣華語教育及臺灣文化。據復：將與相關單位合作開發培訓外國人教授華語文之師資培訓課程，並與國外高中、大學、國際語言教育機構合作，推薦有志成為華語教學人員之外籍人士，來臺參加華語研習課程。另補助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國內大學華語中心，針對外國學生辦理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以擴增外籍華語師資人力。

3. 未依原定期程完成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試合格取得之教學證書尚未獲國際普遍認可，影響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機會：依據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列載，教育部為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制度，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包含華語教師應具備之語言及文化專業知識、多元文化知能及職涯發展等核心能力指標），以建立華語教師培訓及考核等基本架構，引導有志從事華語教育人員依據該標準，提升華語教學專業知能。另該部將依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修訂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下稱教學考試）科目、試題內容及考試方式，預計於 115 年度實施新制考試，以提升華語教師能力及專業地位，及規劃赴海外任教之華語教師行前培訓、回訓課程內容，協助華語教師持續增能，以確保華語教師之專業能力符應國際需求。經查，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開辦教學考試，提供具備學士學位等資格者參加考試，成績合格者核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下稱教學證書），以提升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之專業地位。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該部未依上述期程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教學考試內容暨建置考試題庫，致未能於 115 年度實施新制考試。另據學者研究指出，在國內外取具教師證需修習教師專業知能課程及通過教學實習，可確信其具備良好教學能力，外國中小學校多要求華語教師須具備教師證，惟我國尚無華語教師證制度，現行教學證書對我國華語教師於海外求取教職效益有限。次查，臺師大於 107 年度與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合作，該校華語文教學系學生修畢國際教師學程及通過教學實習後，取得國際華語教師證照，可至該組織合作之 160 個國家 6 千所學校應徵教職；另該校自 112 年度起推動該校學生修畢華語教師專業課程學分及通過教學實習，取得該校華語教師專業能力證書（非教育部官方認證），已獲美國部分州政府採認，可申請取得當地教師證及任教機會。經函請教育部儘速完成訂定國際化之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教學考試內容，並研議提升教學證書國際效力之具體措施，及評估將臺師大模式（獲國際採認之國際華語教師證照、華語教師專業能力證書制度）推廣至國內其他大學之可行性。據復：將召開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諮詢會議，以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原訂於 115 年度實施新制教學考試，已規劃於 116 年度實施。另將持續研議提升教學證書國際效力之具體措施，並將臺師大模式納入教學考試改革之參考，以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制度，擴大華語教育全球布局。

4. 補助大學於國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基地，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拓展華語文教育，惟間有於同一國家同時設有教育中心及海外基地，有待檢討整合，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教育部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拓展華語文教育，自 96 年起補助大學於外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1）拓展華語文教育及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2）推廣臺

灣高等教育及協助國內大學招生；(3)媒合國內大學與當地大學合作交流；(4)提供當地民眾與學校關於臺灣教育資訊，嗣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留用臺灣培育之國際生，並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交流，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113 至 117 年），補助大學建立國際產學合作教育聯盟海外基地（下稱海外基地），主要辦理項目包括：(1)提供規劃來臺就學學生華語課程及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2)推動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招生；(3)媒合國內大學與當地大學合作交流。另為避免資源有重複配置疑慮，未來海外基地設立國家若與現有臺灣教育中心據點重疊，將檢討資源配置。經查，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陸續補助國立中山大學等 6 校分別於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日本（淡江大學）、蒙古（銘傳大學）、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印尼（亞洲大學）等 6 個國家設立 17 個臺灣教育中心（表 42）。又該部於 113 年度補助明新科技大學等 6 校於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 3 個國家設立海外基地，114 年度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3 校於泰國設立海外基地（表 43），其中印尼海外基地於 113 年度設立後，已於同年關閉功能重疊之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於菲律賓及泰國仍同時設有海外基地及臺灣教育中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妥處。據復：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需協助駐外單位（教育組）推動官方合作事務，其功能取向與目的性與海外基地不同，爰不併入海外基地。泰國海外基地於 114 年度甫設立，因泰國臺灣教育中心仍有教育合作之需求，暫不與海外基地整併，惟後續將適時檢討兩者資源整合及配置。

表 42　臺灣教育中心設立情形

單位：個

序號	國家	承辦學校	據點數
合計			17
1	菲律賓	國立中山大學	1
2	泰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3	日本	淡江大學	1
4	蒙古	銘傳大學	1
5	印度	國立清華大學	10
6	印尼	亞洲大學	1

註：1.印尼臺灣教育中心已於 113 年度關閉。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3　海外基地設立情形

序號	國家	承辦學校	設立年度
1	越南	明新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113
2	印尼	正修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113
3	菲律賓	崑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113
4	泰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一）　政府推動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家長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惟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以及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尚待提升，且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秉持「0—6 歲國家一起養」之精神，透過擴大托育公共化及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托育服務之不足，建立平價、優質且普及之育兒體系，以降低家長育兒負擔，自 107 年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下稱少子女化計畫），辦理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及私立幼兒園 5 歲就學補助等重點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惟都市化地區之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尚待提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4.2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國教署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6年起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經統計公共化幼兒園數量由110學年度之2,787所，增加至112學年度之3,009所，核定招生人數亦從23萬餘人，增加至112學年度之25萬餘人，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由110學年度之32.15%，提高至112學年度之33.28%。嗣因調整生師比政策，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人數減少，至114學年度止，核定招生人數減少為20萬餘人，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降至28.79%(表44)。經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5分之1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7.5公里以上之離島鎮市區）圖資套疊發現，114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共6,895所，核定招生學生人數計71萬餘人，其中公共化幼兒園位於前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偏遠地區範圍者計494所（核定招生人數1.6萬餘人)，供給比率高達80.24%；位於都市化地區者計2,502所（核定招生人數18.9萬餘人)，供給比率僅27.53%，都市化地區公共化教保資源布建仍有提升空間。次據各市縣政府提供114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登記及入園情形分析，全國設有公共化幼兒園之367個鄉鎮市區，其中位於都市化地區計272個，該地區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4.6萬餘人，大於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4.2萬餘人，公共化教保供給量小於需求量；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1,149人，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5,060人，供給量超過需求量。都市化地區與偏遠地區公共教保供需失衡，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協助各市縣政府優先針對都市化人口熱區妥為規劃布建，以精準提高供給比率，落實提供優質、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據復：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於公共化供應不足之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依據各區實際情形滾動調整，確保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精準配置，打造更為友善之生養環境。

表44 公共化幼兒園供給及招生情形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公共化幼兒園數	核定招生人數	供給比率
110	2,787	236,604	32.15
111	2,949	247,914	32.59
112	3,009	253,827	33.28
113	2,997	210,856	29.11
114	2,996	204,881	28.79

註：1.供給比率=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人數÷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核定招生人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招生率雖達8成，惟部分偏遠地區幼兒園招生情形仍待提升：經統計114學年度全國公共化幼兒園2,848所，整體招生率雖達82.19%，惟部分市縣公共化幼兒園缺額人數仍居高不下，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進一步分析園所招生率，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達5成者計129所，占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總數481所之26.82%，都市化地區則為9.84%，顯示偏遠地區供過於求情形較為普遍。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分析發現，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與鄰近園所距離在500公尺以內計80組(160所)，其中一所招生率未及5成者計30組，部分偏遠地區鄰近園所因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招生率，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協

同各市縣政府針對招生率欠佳園所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全面盤點轄內地理位置鄰近且供過於求之公共化幼兒園，審慎評估予以整合或轉型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教育資源之使用效益。據復：將持續觀察未滿招影響因素，督促各市縣政府評估配置區位調整，將人力轉移至有增設需求之行政區。

3. 調降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致核定招生總量下降，又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標準，有待檢討改善：教育部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於少子女化計畫提出調整生師比策略，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規劃以 3 學年為期程，逐步將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之生師比調整至 12 比 1，預計於 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114 學年度前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自 114 學年度起，漸進實施調整生師比，至遲 115 學年度達成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幼兒 12 人，每班至多招生 24 人。據國教署統計，全國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由 110 學年度之 1 萬 8,197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學年度之 2 萬 1,450 人，增加 3,253 人，約成長 17.88%。在人力增加及政策引導下，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已由 110 學年度之 13 人，降低至 114 學年度之 9.55 人（表 45），平均每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人數減少 3.45 人，降幅約 26.54%，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生師比調整後，每班可收托人數約減少 20%，致公共化幼兒園供給總量下降。另少子女化計畫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除擴增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外，亦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惟據國教署統計，迄至 114 學年度止，仍有準公共幼兒園 985 所（占準公共幼兒園總數之 47.00%）生師比未符合規定。經函請國教署協同市縣政府持續擴增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能，以彌補名額缺口，並加強稽查及輔導未符生師比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確保平價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據復：為協助各準公共幼兒園於 115 學年度確實達成師生比 1:12，將持續加強不定期入園督導頻率，督促準公共幼兒園依契約落實辦理，如有未符規定，依其改善情形作為解除契約及下一期程續約之參據。

表 45 近 5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

單位：人

項目 \ 學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教保服務人員數（A）	18,197	19,333	20,094	20,645	21,450
核定招生人數（B）	236,604	247,914	253,827	210,856	204,881
生師比（B/A）	13.00	12.82	12.63	10.21	9.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且市縣政府之稽查輔導人力配置不均，允待檢討改善：少子女化計畫為降低家長繳交幼兒園就學費用，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7 年起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符合規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可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收取之費用，最多不超過 3,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則免收取。據國教署統計，準公共幼兒園簽約數由 109 學年度之 1,262 所，逐年成長至 114 學年度之 2,096 所，可招生人數由 109 學年度之 133,435 人，成長至 114 學年度之 253,093 人（表 46），平價化幼兒園（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比率已達 67.95%，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經分析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之幼兒園裁罰紀錄，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1 月底止，營業中幼兒園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遭地方政府依法裁罰者計有 624 所、977 件，其中準公共幼兒園違規件數 395 件（占 40.43%）、私立幼兒園違規件數 519 件（占 53.12%），違規態樣以幼兒園班級生師比違反規定者居多（168 件），其次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或有不當對待幼兒行為（149 件）、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或未報主管機關備查（133 件），違規事項多為家長關切且直接影響幼兒權益之重要事項。另國教署雖於 112 至 114 年度逐年補助增置市縣政府稽查人力，惟 114 年度各市縣所轄幼兒園數量介於 5 所至 1,112 所之間，每位稽查人員負責稽查園數介於 1.67 所至 29.08 所之間，差異懸殊，各市縣稽查人力配置有不均等情，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協同各市縣政府，持續加強準公共幼兒園之稽查及輔導機制，並妥適充實與均衡配置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以提升整體稽查效能，確實確保平價教保服務之品質與幼兒就學權益。據復：將補助各市縣政府增置幼兒園稽查人力，並透過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業務聯繫及相關督導機制，協助各市縣政府精進幼兒園稽查及輔導作為，共同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及教保品質。

表 46　準公共幼兒園設置情形

單位：所、%、人

學年度	私立幼兒園收費標準符合要件之園數	準公共幼兒園		
		累計簽約數	簽約率	可招生人數
109	2,282	1,262	55.30	133,435
110	2,445	1,769	72.35	200,913
111	2,408	1,859	77.20	214,472
112	2,049	1,947	95.02	227,613
113	2,114	2,039	96.45	244,473
114	2,576	2,096	81.37	253,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二）　國教署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逐步補足學校教學人力，減輕教師負擔，惟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大幅控留國中小教師員額，又聘用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頗高；另近年來國中小班級數減少，學校餘裕教室未妥為規劃多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於國民小學部分，協助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成合理員額，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65 名，以穩定教學品質；國民中學部分，持續補助一般地區學校增置專長教師，並協助偏遠地區補足師資人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受少子女化衝擊，各市縣政府大幅控留正式教師缺額，長期聘任代理教師，另國小代理教師逾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影響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國教署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推動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及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下稱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國中小得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改聘代理等人力。經查，受少子女化影響，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之 205.6 萬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177.2 萬人，減少 28 萬餘人，據教育部統計處 114 年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

測報告（114～129 學年度）資料，推估至 123 學年度將再減少為 123.6 萬人（圖 3）。各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生源減少導致學校減班與超額教師壓力，大幅控留正式教師員額，113 學年度各市縣控留國民小學教師員額共計 1 萬 389 人，控留比率介於 4.71%至 24.08%之間，平均控留比率達 12.45%，22 市縣中僅高雄市、連江縣 2 市縣未逾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上限（8%）；控留國民中學教師員額計 4,482 人，控留比率介於 3.23%至 24.52%之間，平均控留比率 11.55%，22 市縣中僅臺南市、高雄市 2 市未逾規定上限。各市縣政府普遍未依規定落實控留員額，導致正式教師缺額長期聘任代理教師，影響教學品質與師資之穩定性。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代理教師應優先聘用具合格教師證者。惟 113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高達54.57%，國中部分為 29.35%，由於該等教師或未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教學方法、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專業領域較有不足，恐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與成效。又代理教師多為一年一聘，缺乏任期保障，加上薪資待遇與正式教師不對等，易造成師資流動率頻繁，除影響學習課程之銜接與班級經營外，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市縣政府妥善檢討員額控留監督與預警制度，及全面盤點代理教師缺口，鼓勵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並賡續輔導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取得合格證，以提升教學專業，降低學校師資不穩定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衝擊。據復：將持續邀集市縣政府研商教師員額控留、正式教師職缺規劃及師資需求推估等事項，逐年合理釋出正式教師職缺；已明定准予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並透過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將所需之班級經營、教學實務及課程設計能力納入增能重點。

圖 3　國中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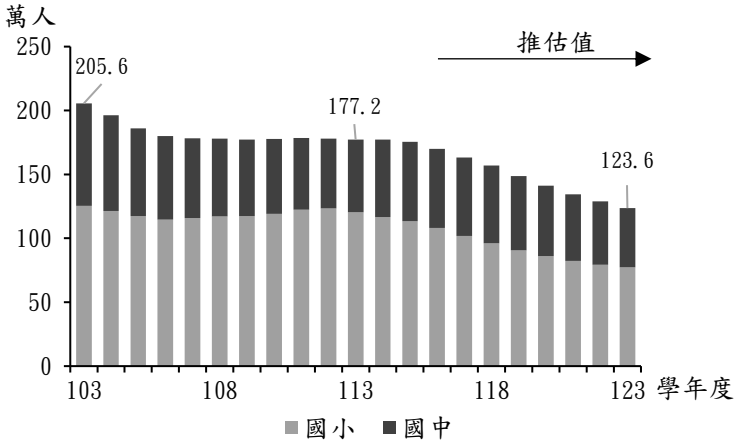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

2.　國中小學校專科教室數量超逾基準且未妥為規劃活化使用：國教署為督導市縣政府及其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充分且多元運用校舍空間，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明確規範餘裕空間之核算、多元用途及管理責任。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學校經依設施設備基準核算校舍空間後，得將餘裕空間部分提供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使用，並明定提供教保服務機構等共 14 項用途。經查，受少子女化影響，自 103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國中小班級數計減少 6,775 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計算，114 年度公立國中小學計有 1,167 校（占公立國中小 3,222 校之 36.22%）之專科教室間數超逾基

準，合計超逾7,016間；其中逾2成學校（235校）超逾10間以上，合計3,497間（表47），部分學校未能依前揭要點所列教保服務機構等14項用途妥為規劃多元運用，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市縣政府就所屬學校餘裕空間妥適規劃活化使用，以提升校舍資源整體使用效能。據復：將督導市縣政府定期調查與抽查所屬學校校舍空間，敦促市縣政府妥適規劃所轄學校校舍資源，引導校舍餘裕空間多元運用。

表47　114年度公立國中小專科教室逾設施設備基準情形

單位：校、%、間

逾設施設備基準間數級距	校數	占比	間數
合計	**1,167**	**100.00**	**7,016**
1至3間	497	42.59	933
4至6間	284	24.34	1,390
7至9間	151	12.94	1,196
10間以上	235	20.14	3,497

註：1.不含附設中小學及國中小為同一所學校之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三） 國教署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與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惟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配置人數尚未達法定標準，學生自殺及暴力事件逐年增加，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傷亡人數呈現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利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線上作業，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必要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經查校園防護安全管理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補助各級公立學校配置輔導教師，惟部分市縣專任輔導教師未達法定標準，且校園自殺及暴力事件逐年增加，學生求助意願仍有不足：國教署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2至114年度協助各級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置輔導教師及辦理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累計投入經費65億706萬餘元，截至115年3月底止，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聘任情形，高級中等學校應聘專任輔導教師1,628人，實際聘任1,573人，缺額55人，其中尚有16市縣所屬學校未足額聘任；國中應聘專任輔導教師1,724人，實際聘任1,727人，其中有9市縣所屬學校尚未足額聘任；國小應聘專任輔導教師3,626人，實聘1,825人，缺額1,801人。倘加計學生輔導法修法後新增之員額需求，國中小仍有高達2,400人之輔導人力缺口。現行專任輔導人力缺口長期以兼任輔導教師支應，恐影響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次查，教育部111至113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均為各年度最大宗，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由111年度之8,383件，增加至113年度之16,127件，人次由111年之8,558人次，增加至113年之16,466人次，件數及人次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表48）；又113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分別為2,396人次、9,046人次及5,024人次，較111年度之1,259人次、4,285人次及3,014人次，增幅90.31%、111.11%及66.69%，學生自殺、自

傷問題日益嚴重。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31,443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7,988 人次，3 年增幅達 84.42%，其中國小階段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0,561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6,203 人次，增幅高達 148.11%（表 49），暴力與偏差行為趨於低齡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布之 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載述，青少年遇到心理健康困擾時，願意去尋求學校輔導資源或專業協助之比率僅約 6 成，有 4 成青少年不會告知任何人；而遇到困擾選擇求助的對象，比率最高者為同學或朋友，約 44.6%，僅有 11.8%學生求助學校輔導老師，顯示學生對校內輔導資源之使用意願仍待提升，經函請國教署持續督促市縣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切實補足專任輔導教師人力缺口，並研謀提升學生對輔導資源之信任度與利用率，以健全校園心理健康防護網。據復：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向各市縣政府加強宣導依規定聘足專任輔導教師，並督導學校輔導處依學生需求，適時提供輔導服務，培養學生主動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之觀念與能力，提升校園心理支持網絡。

表 48　111 至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意外事件前 3 大類型

單位：件、人次

年度	序號	事件類型	通報件數	人次
111	1	學生自殺、自傷	8,383	8,558
	2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026	5,790
	3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4,981	6,178
112	1	學生自殺、自傷	11,407	11,627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7,633	9,341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778	6,671
113	1	學生自殺、自傷	16,127	16,466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8,835	11,029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999	6,859

註：1.各年度事件依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表 4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及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				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11	**8,558**	1,259	4,285	3,014	**31,443**	10,561	10,236	10,646
112	**11,627**	1,583	5,936	4,108	**48,388**	19,263	15,485	13,640
113	**16,466**	2,396	9,046	5,024	**57,988**	26,203	17,466	14,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2.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推動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惟腳踏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傷亡人數呈上升趨勢：國教署透過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期能減少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發生機率。依教育部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113 年度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累計通報 5,999 件、6,859 人次，為意外事件通報類型第 3 高（同表 48），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校外交通事故件數最高，每 10 萬學生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246.08 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95.46 人次；又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資料，111 至 114 年度少年（13-17 歲）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為 16,799 人、18,229 人、16,992 人、17,405 人，其中腳踏自行車死傷人數（交通事故載具類型占比）由 111 年度之 2,196 人(13.07%)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996 人(22.96

%)，增加 9.89 個百分點；微型電動二輪車死傷人數（交通事故載具類型占比）由 111 年度之 1,455 人（8.66%），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257 人（18.71%），增加 10.05 個百分點，顯示少年（13-17 歲）交通事故風險型態，已由過往以機車為主逐漸轉變為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運具。鑑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年滿 14 歲即可騎乘且不需考照，導致許多青少年在未受過正式交通安全訓練前即上路，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路權與法規教育，精進宣導內容，以有效降低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並鼓勵學校以多元教育方式辦理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提升學生使用各項運具之安全知能及防衛意識。

3. 配合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惟部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有改善需求之學校尚未完成交通安全改善措施：行政院為宣示政府改善行人交通安全決心，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3857 次院會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要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積極落實執行改善方案，以保障人民步行安全。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載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多以搭乘大眾運輸、步行或自行車為主要通勤方式，校園周邊道路安全至關重要，111 年經教育部、內政部與交通部初步盤點全國都市各級學校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改善需求者，計有 425 校，其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計有 26 校。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前述 26 校中，仍有 4 校尚無擬具改善計畫、1 校仍處於規劃協調階段及 1 校受周邊工程影響，進度延宕。鑑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不限於初步盤點標的，其他經評估需改善地點亦可提出申請，又交通部為協助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各項措施，亦於道安總動員網站建置「學校周邊熱點」查詢功能，提供各校檢視周邊交通環境，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相關學校儘速辦理交通安全改善，並依據學生通學型態及事故風險，針對通學人數多或改善需求迫切之校區投入資源，協助學校加速提報計畫，以建構安全且完整之通學環境。據復：將持續透過全國性會議，請學校善用「道安總動員」之資訊，製作校園周邊意外事故熱點圖，並衡酌校園環境狀況，妥善規劃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配合市縣政府規劃作業，提案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建構安全無礙通學環境。

4. 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據以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類型，惟部分主類別項下之「其他」事件類型占比偏高，不利統計分析：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附件 1 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分為意外事件（18 項）、安全維護事件（34 項）、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34 項）、管教衝突事件（22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33 項）、天然災害事件（16 項）、疾病事件（17 項）及其他事件（7 項），合計 8 大類 181 項事件類型。依教育部 113 年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列載，8 大主類別依事件屬性細分不同事件類型，如「意外事件」主類別，包含食品中毒、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其他意外傷害事件」等 18 項事件類型，據以統計分析各類型事件發生件數及人次。惟各主類別項下之「其他」事件類型占各該主類別之件數比率，除「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疾病事件」主類別占比低於 2%外，其餘 6 大主類別均大於 20%。其中「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主類別之「其他」事件類型占比高達

48.70%;「天然災害事件」及「其他事件」主類別之「其他」事件類型占比更分別達88.93%及97.89%，顯示學校通報人員於實務作業時，因細項不明或選列困難，致使多數事件歸類於「其他」事件類型項下，不利作於後續政策規劃與風險預警分析參考，經函請國教署適時檢討通報項目分類之妥適性，並強化填報教育訓練，以利主管機關與學校精確掌握校園風險趨勢，精進校園安全管理及輔導措施。據復：教育部已於115年6月10日召開作業要點研修會議討論，將逾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要點修正事宜。

（十四） 設立體育班及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培育基層優秀運動專業人才，惟國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待加強比率逾全國2倍，影響其後續升學及職涯發展；運動教練性平事件頻傳，不適任教練之通報及調查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配合114年9月9日運動部成立，依行政院之分工原則，學校體育業務依「一般體育教學」與「運動專業」之原則劃分後，教育部負責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含通報與處置）、一般課程（含體育課）、員額及退撫等業務；運動部負責體育班之核定、評鑑及體育專業課程等專業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依上開分工原則，承接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業務。另為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保障學生受教安全與教育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中體育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逾全國2倍，與一般學生存有顯著落差，且多數國中體育班學生後續升學或就業方向未必與運動領域相關，允宜加強提升其學習成就表現，以利其後續升學及職涯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1)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據運動部113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國小、國中、高中職體育班學生數分別為6,417人、20,144人、10,314人，國中階段體育班人數最多。112至11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高達全國之1.83至2.58倍，明顯高於全國，以114年度為例，體育班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科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分別為30.32%、57.85%、55.26%、29.80%、44.30%，均逾全國2倍以上，體育班學生學業成就與一般學生存有顯著落差。另依運動部統計資料，111學年度體育班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6,198人，其中進入高中職體育班者計2,786人；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2,675人、其中1,807人進入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另有868人進入一般科系（非運動相關科系），顯示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生銜接至大專運動專業領域者未及3成，多數國中體育班學生後續升學或就業方向未必與運動領域相關，倘就學期間偏重運動訓練，忽略一般學科學習，致基本學力未達應有水準，恐影響其後續升學及

職涯發展選擇，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為縮短學生學習落差，針對學生之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者，已提供學生學習扶助，學習過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亦持續實施補救教學；考量學生運動員參與賽事及集訓時間過長，恐影響基本學力及正常學習，後續有關升學指定盃賽及其他重大賽事之賽程安排、出賽頻率、請假日數及課業輔導配套，已建立運動部與教育部之聯繫平臺，未來將共同列管及滾動檢討各協會或市縣政府辦理賽事秩序，以兼顧競技發展與學生學習權益。

2. 建置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保障學生受教安全與教育品質，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調查、認定或通報作業，致有不適任疑慮之運動教練仍繼續任教：教育部為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提供或協助查詢學校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以保障學生受教安全與教育品質；另運動部亦建置「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揭露經司法判決確定、涉及違法事件之運動教練資訊，供學校、家長、學生及民眾查詢。據教育部統計，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屬實者計 33 件，發生率 3.19%，高於編制教師之 0.17%（表 50）。另截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運動部公開之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計有 140 人，其中涉及妨害性自主、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強制猥褻等性平案件者計 135 人，高達 9 成 6，顯示不適任運動教練之行為樣態多為性平案件。據 115 年間媒體報導，新竹縣某教練在多校任教期間，曾屢次因管教、性平爭議遭到解聘或不續聘，因相關學校及主管機關未通報登錄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致該名教練得以持續在校園社團與民間體育場館繼續執教，造成多名學童受害；臺中某國小教練有強制猥褻前科，因校方未依規定於聘任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即予聘任，致其任教多年，受害學童眾多，顯示仍有學校未確實落實調查、認定或通報，致有不適任疑慮之運動教練仍於學校場域繼續任教，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及相關主管機關落實不適任人員查核與通報機制，以降低校園安全事件及性平事件之發生。據復：115 年 1 月 29 日已函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申應落實運動教練聘前資格審查、在職定期查詢及不適任通報，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會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精進校安通報欄位，強化體育班、運動代表隊、運動項目及教練身分之統計資料提取方式，並著手研訂「學生運動員接受運動訓練之校園事件防範指引」，明確區分「動作指

表 50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形

單位：人、件、%

學 制 別	編制教師數（A）	教師發生涉及校園性平件數（B）	發生率（B/A×100）	專任運動教練數（C）	教練發生涉及校園性平件數（D）	發生率（D/C×100）
合計	**165,863**	**276**	**0.17**	**1,034**	**33**	**3.19**
國民小學	84,940	62	0.07	237	23	9.70
國民中學	37,905	107	0.28	531	7	1.32
高級中等學校	43,018	107	0.25	266	3	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運動部提供資料。

導與身體界線」及「教學指導與不當管教」之界線；持續會同運動部檢討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環境、師生互動及管理機制，聚焦改善體育班結構性問題，並推動教練考核、不適任退場、通報處理及跨部協作機制，全面提升學生權益保障與校園安全防護。

（十五） 秉持財務透明、營運專業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強化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未依限函報決算及財務報表，或委託簽證之會計師非屬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訪評考核項目仍有待改善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於106年8月31日修正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並於同年9月20日公布施行，依循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4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事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訪視及督導考核之責。經查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法定期限函報決算及財務報表，或委託簽證之會計師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106年修正國體法增訂第35條第2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經查，截至114年8月底止，奧亞運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共71個，112、113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分別為69個及61個，其中依限函報者僅43個及34個，逾期函報者，有26個及27個，尚未函報者計有2個及10個（表51），主要係部分協會遲未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決算報告所致；其中籃球協會及柔道總會已連續2年度未依規定函報，運動部雖函文催辦，惟仍未獲改善。次查，運動部對於國體法第35條第2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範圍，經查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資料（113年12月31日），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51家，惟角力、帆船、擊劍、滾球等協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非屬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經函請運動部檢討改善。據復：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期限函報決算及財務報表，已納入年度輔導、訪視或考核指標，並作為年度經費補助

表51 截至114年8月底特定體育團體決算及財務報表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情形

單位：個

備查樣態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71**	**71**
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69	61
依限函報	43	34
逾期函報	26	27
3個月以內	15	27
3個月（含）以上，6個月以內	4	
6個月（含）以上，12個月以內	7	
尚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10

註：1.依決算法第2條第1項規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1次，年度終了後2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爰所定「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係指5月底以前。
2.資料來源：整理自運動部提供資料。

參據；另將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公告於運動部官網，供特定體育團體隨時查詢，將加強宣導及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依規定辦理。

2. 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協助其組織運作及財務健全，惟部分協會未依以往訪評之建議落實改善，各考核項目仍有待改善事項：依國體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經查，運動部自 104 年度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奧亞運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惟部分協會對以往訪評之建議仍未完成改善，舉如：拳擊協會曾發生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尚未建立優秀選手行蹤登錄輔導管理制度等缺失，迄未改善；滾球協會之 111 及 112 年度訪評建議應依規定編製傳票、日記帳及分類帳，惟 113 年度實地訪視時，仍未能提供 112 年度傳票、原始憑證及帳冊，致無法判斷是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之編製、建檔及保存。次查，113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組織會務運作」方面，間有部分專項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或召開、自我改善機制尚未建立或缺乏紀錄追蹤；「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方面，間有年度收支短絀或累積虧絀影響協會財務調度，並有負債集中於特定人士、金額龐大或久懸未結；「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方面，間有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缺乏利害關係人參與訂定，參加各級國際賽會之情蒐機制尚未建立；「業務推展績效」方面，間有未訂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或賽事標準作業流程，未依規定辦理各級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尚未規劃建立運動訓練體系（基層訓練站、學校、俱樂部至國家隊）。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間有專項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中長程發展計畫未訂定或未經理事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會計作業規定未臻完整、年度收支短絀或累積虧絀影響協會財務調度，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未訂定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或遴選辦法；未落實執行年度運動教練或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等共同性待改善事項，經函請運動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強化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據復：經檢討歷年訪評制度執行成效，綜合評估行政負擔與制度可行性，刻正就實地訪評之頻率、內涵等評估調整；另為健全特定運動團體財務與會計制度，將定期查核協會帳務及經費支用情形，公告財務查核報告，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3. 對於特定體育團體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輪換制度、查核範圍等尚乏相關規範：為健全特定體育團體財務運作，國體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當會計師長期參與同一查核案件時，可能產生熟悉度與自我利益之威脅；如果會計師擔任查核案件團隊成員，有長期與受查核客戶之資深管理階層往來，或長期接觸受查核客戶及其營運事項、會計師事務所將出具查核意見之財務報表或形成財務報表基礎之財務資訊等事項，可能產生熟悉度威脅，對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經查，運動部對於特定體育團體可委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係以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範圍，至於委請會計師可連續查核之年數及查核範圍等事項則尚未明訂一致性規範。按教育部為規範私立學校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年度財務報表作業，所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均針對合規性審查（確認財務報表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訂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與行政管理（評估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內部審核及稽核制度是否有效執行）、補助經費支出（查核政府補助經費使用、重要設備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查核報告書（主要財務報表內容、查核工作底稿保管年限）等予以明確規範，並規定會計師不得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統計 71 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計有 29 個（占 40.85%）委託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且近年來多為同一會計師簽證，恐有前述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所述，會計師長期參與同一查核案件時，可能產生熟悉度與自我利益之威脅情形。鑑於近年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存有辦理補助計畫採購作業或經費支用之缺失，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等情事，惟對於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輪換制度、查核範圍等尚未訂定相關規範，經函請運動部借鏡教育部作法，研議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相關規範，以利特定體育團體遵循。據復：將借鏡相關部會作法，研議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相關規範，供各特定體育團體遵循。

（十六） 青年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職場多元體驗等多項措施，部分受輔導青年未能順利銜接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有待建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暑期職場體驗及工讀計畫之媒合成功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職場多元體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等計畫，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其就學或就業，並結合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力量，協助在學青年於就學期間獲得體驗實務工作經驗，及早規劃職涯，以利適性就業。經查青年職涯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已具成效，惟 110 至 113 年度尚有逾 1 成受輔導青少年未能順利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有待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青年署為協助年滿 15 歲至 18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且生涯定向未明之青少年，避免長期動向不明誤入歧途，降低潛在社會問題，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下稱青探號計畫），積極介入關懷輔導，提供生涯輔導及探索，使其轉銜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該計畫預計效益為，受關懷輔導青少年具輔導成效人數（指學生於輔導後順利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占列管需輔助人數之 80%。經統計青探號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服務人數分別為 2,650 人、2,583 人、2,666 人及 2,880 人，排除出國、已死亡、或由司法機關介入者，具輔導成效人數分別為 1,419 人、1,303 人、1,538 人及 1,722 人，合計 5,982 人，具輔導成效比率平均約 85.55%，已具成效。110 至 113 年度不具輔導成效人數分別為 246 人、244 人、219 人及 301 人，占服務人數之比率平均約 14.45%，上開人員經各市縣政府透過電話訪視及到宅訪視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聯繫，倘經明確拒絕 3 次以上，即予以結案不再追蹤。鑑於本項計畫服務對象之成因多元且複雜，如缺乏完善追蹤，可能導致青少年長期動向不明，並持續暴露於不良環境，進而形成潛在社會問題，經函請青年署針對未具輔

導成效之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機制，持續提供關懷與輔導服務，以降低青少年受不良影響之風險，落實政府關懷青少年、預防社會問題之政策目標。據復：已督請各市縣政府秉持關懷與服務立場嘗試聯繫，非經必要程序不輕易中止追蹤，避免青少年因長期動向不明而衍生受不良影響之風險。

2. 在學青年暑期職場體驗職缺數雖較以往增加，惟近年參與計畫之弱勢學生人數及占比呈現遞減趨勢，且媒合成功率偏低：青年署為協助大專以上在學青年體驗學習、適應職場，規劃以社區產業、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作為職場體驗領域，辦理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又為落實對弱勢學生關懷，鼓勵暑期職場體驗計畫之用人單位優先提供職缺予經濟弱勢學生（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近 1 年辦理就學貸款或近 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大專以上學生），使其有更多機會接觸體驗職場。經查，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申請體驗職缺各 650 個、114 年度增加為 750 個。經統計 110 至 114 年度參與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61 人，減少至 114 年度之 144 人，減幅 10.56%，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占比由 110 年度之 24.77%，減少至 114 年度之 19.20%，減少 5.57 個百分點，參與計畫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占比均呈現遞減趨勢。次查，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經濟弱勢學生有意願參與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之投遞履歷人數均高於一般生，惟媒合成功率介於 10.84%至 14.45%之間，遠低於一般生之媒合成功率（介於 49.42%至 61.66%之間）（表 52），經函請青年署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照顧經濟弱勢青年政策成效。據復：將持續檢視各項職場體驗計畫彼此間之互補機制，以確保經濟弱勢青年能透過適切之管道獲得支持。

表 52 110 至 114 年度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投遞履歷人數(A)			媒合成功人數(B)			媒合成功率(B/A×100)		
	小計	經濟弱勢學生	一般生	小計	經濟弱勢學生	一般生	小計	經濟弱勢學生	一般生
合計	**10,744**	**6,116**	**4,628**	**3,350**	**744**	**2,606**	**31.18**	**12.16**	**56.31**
110	2,247	1,454	793	650	161	489	28.93	11.07	61.66
111	2,345	1,319	1,026	650	143	507	27.72	10.84	49.42
112	2,174	1,223	951	650	141	509	29.90	11.53	53.52
113	1,926	1,073	853	650	155	495	33.75	14.45	58.03
114	2,052	1,047	1,005	750	144	606	36.55	13.75	6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3.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暨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有助於弱勢青年職涯發展競爭力，惟尚有近 2 成職缺數未能媒合成功，逾 6 成投遞履歷學生未能獲得體驗機會：青年署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特邀機構資源，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適性就業。經查，該署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下同）調查用人單位可提供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職缺後，規劃提供工讀名額為 522 人、569 人、612 人、545 人，刊登職缺數為 442 人、416 人、514 人、508 人，均未達規劃提供之職缺數量，媒合成功人數分別為 416 人、362 人、435 人及 407 人，職缺媒合成功率自 111 年度之 94.12%，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80.12%，近 2 成職缺數未能媒合成功。次查，

近 4 年度有意願參與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之經濟弱勢學生，實際投遞履歷人數分別為 1,082 人、1,015 人、936 人及 1,053 人，又媒合成功人數占投遞履歷人數之比率平均為 39.65%，顯示逾 6 成有意願參與工讀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未能順利獲得職缺，經函請青年署深入探究未媒合成功原因，以降低職缺空缺率，並持續拓展具有學習性職缺的機構共同參與計畫，提高用人單位職缺數，協助更多有需求的經濟弱勢青年獲得職場經驗，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據復：將持續強化宣導媒合，以提高職缺媒合成功率，並持續拓展開發具有學習性職缺的機構共同參與計畫，提高用人單位職缺數，協助更多有需求的經濟弱勢青年獲得職場經驗，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十七） 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列管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年度清查及系統登錄作業，或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現況不符，且該部實地抽核查證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對轄管公共設施落實有效管理作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督導所屬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使用情形清查，清查結果並彙整傳送至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另依前揭要點，該部亦為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截至 114 年底止，據該設施管理系統所載資訊，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共設施共計 5,44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設施年度清查及資訊系統登錄作業，致設施管理資訊未能即時反映實際使用情形；2.部分公共設施管理機關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影響公共設施列管資訊之正確性；3.未依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轄審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4.該部為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之指定主管機關，惟部分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尚未活化而有低度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完成清查及系統資料登錄作業，後續將持續督導依規定每半年辦理清查作業；2.已督促覈實填報公共設施使用現況，並依實際使用情形於系統更新使用狀態，確保公共設施列管資訊之正確性；3.已檢討偏重書面清查填報狀況之情形，將就現行督導機制強化實地抽核查證作業，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優先針對曾發生閒置、列管或解除列管案件之設施納入後續抽查重點項目，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以健全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4.為持續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學校校舍空間活化事項，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閒置校舍管理機關，積極辦理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並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資訊網之校舍管理系統更新其所轄國中小停辦遷校後之閒置校舍列管填報，以即時更新校舍活化狀態及進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5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教育部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惟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持續下滑，以人文、社會領域受衝擊最大，及推動AI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暨間有學生畢業後久未投入職場情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因科技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逐漸下滑，及以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者仍多，暨部分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STEM領域生師比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因應。	因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未見有效改善，且生師比持續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教育部推動教育扶助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其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原住民族專班開設間有欠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尚待強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仍高於一般生，及原住民專班招生情形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5.」。
（四）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2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學生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現象亟待重視因應；又輔導學生脫離毒癮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因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仍持續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國教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市縣2至5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5成；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職人才，惟高等教育技職人才數量及比率下滑，技職學生畢業後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不利技職教育招生及發展；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人才供給未能成長，畢業後進入醫院服務人數減少，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又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產業人才培育，允宜研謀改善。	
（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惟各項計畫推動情形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賡續研謀精進。	
（三）辦理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有助提升學生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精進分齡分眾識詐宣導策略；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6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亦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四）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措施，協助各校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租屋權益，惟執行面間有欠周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五）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暨學生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表 5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六）教育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健全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七）教育部因應室內空氣污染議題，已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作為，惟部分學校圖書館尚未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尚未納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部分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允宜檢討改善。	
（八）國教署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措施，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公費教師未屆滿義務服務年限提前離職，或屆滿後調離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國小專任輔導人力嚴重不足，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受訪學校申請及媒合成功校數仍低，允宜研謀改善。	
（九）國教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鞏固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及支持父母安心就業，惟城鄉學生存有學力落差，學習扶助成效仍待提升；偏遠地區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允宜研謀改善。	
（十）國教署推動融合教育，促進特教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及成長，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及通報作業，部分國中小分散資源班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教師未具特殊教育資格，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體育署推動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地方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環境仍待改善，勞動力族群參與運動比率仍低，高齡者較缺乏肌力訓練運動，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仍未完成修繕，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為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推動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惟高齡校舍隨時間持續增加，校舍拆建預算需求龐鉅，短期內難以全數重建，且部分學校位處地震高風險潛勢區，尚未建立系統化耐震能力診斷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體育署（運動部）105 至 112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辦理 11 項計畫，未曾要求該協會檢附自行檢核表或提供採購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同意核結，且未曾就其補助使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或抽查，致未能及時發現該協會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任其多年來違法循例逕擇選特定廠商辦理採購，未能落實查核與控管機制；該署於 111、112 年度對補助案件抽查比率甚低且僅採書面審核，未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惟嗣經委託會計師查核 111 年度大型國際賽事計畫，仍發現經費結報多有錯誤態樣，又明知補助案件規模龐大、人力長期不足，卻遲至 112 年始逐步委請會計師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作為消極，補助經費核結控管機制嚴重失靈，恐使部分體育團體於缺乏有效監督情形下，持續以不合規方式核銷補助款項等情，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5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7 期）